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为81.88%、67.23%、68.85%，其中公司主要客户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22%、41.25%、41.19%。

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风险，主要表现在：

（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数量，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波动会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造成坏账风险；

（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财务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51.13%、49.89%、42.79%，呈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所致：

1、用工成本逐年攀升。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价格已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公司同样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尤其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的不断拓宽，新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推广力度不断增大，公司劳动力成本的控制所带来的压力也在逐步增强；

2、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在对第一大客户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的销售中，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有以轻微幅度逐年下降趋势。

若公司拓展的新产品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

### 三、开发新产品的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盈利能力,改变目前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现状,公司正在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但仍存在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影响公司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 四、技术泄露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多项核心工艺及技术,掌握上述工艺及技术的专业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公司历来注重工艺的分拆及技术人员的培养,以降低个别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损失。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了保密条款,并且采取了相应的工艺及技术保密措施。但是仍不排除核心工艺及技术泄露或者掌握核心工艺及技术的专业人员大量流失进而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的风险。

### 五、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2012年12月26日,根据粤科高字〔2013〕59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公司不能续租的风险

2012年9月11日,宁宇科技与郑超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佛山南海罗村街道浪沙村委会大道以北的外朗地段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C区5座首层（1-16）轴工业厂房，租赁期限从2012年10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宁宇科技目前已经对租赁的厂房完成了装修、改造。公司存在2022年之后对所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存在搬迁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 目录

释义 .....	7
一、普通术语 .....	7
二、专业术语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	10
三、股权结构 .....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1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4</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	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4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7</b>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7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73
五、同业竞争 .....	7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78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	8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84</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0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6
四、税项.....	14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4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61
七、重要事项.....	16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4
十一、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有影响的风险因素.....	16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6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2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宁宇科技	指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宁宇有限	指	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宁宇科技前身，2015年7月宁宇有限整体变更为宁宇科技
南通宁宇	指	南通宁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宁宇有限前身，2011年9月南通宁宇更名为宁宇有限
云水风投资	指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易新材料	指	佛山宁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光华	指	南通光华电光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3年4月25日注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 二、专业术语

LED 光源	指	以发光二极管（LED）为发光体的光源。具有效率高，耗电量少，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环保等特点
钨、钼	指	耐高温的金属，具有良好导热、导电、低热膨胀系数、高温强度、低蒸气压和耐磨等特性，是电子电力设备制造业、金属材料加工业、玻璃制造业、高温炉件结构部件制造、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应用的重要材料
电极	指	电子或电器装置、设备中的一种部件，用做导电介质中输入或导出电流的两个端。输入电流的一极叫阳极或正极，放出电流的一极叫阴极或负极
特种光源	指	又称特殊光源，是指有别于以普通照明为主要用途的、针对特别应用领域而设计和生产的、具有较单一的波长范围和使用功能的光源
卤素灯泡	指	简称为卤素泡或者卤素灯，又称为钨卤灯泡、石英灯泡，白炽灯的一个变种
HID 氙气灯	指	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灯丝的高压气体放电灯
金卤灯	指	金卤灯是交流电源工作的，在汞和稀有金属的卤化物混合蒸气中产生电弧放电发光的放电灯，是在高压汞灯基础上添加各种金属卤化物制成的第三代光源。金卤灯分两种，一种是石英金卤灯，其电弧管泡壳是用石英做的，另一种是陶瓷金卤灯，其电弧管泡壳是用半透明氧化铝陶瓷做的
UHP	指	超高纯工业系统，是一种对于流质纯度和杂质种类具有严格限制的工业系统
磁控管	指	磁控管是一种用来产生微波能的电真空器件。实质上是一个置于恒定磁场中的二极管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流明	指	描述光通量的物理单位，物理学解释为一烛光（cd,坎德拉 Candela，发光强度单位，相当于一只普通蜡烛的发光强度）在一个立体角（半径为 1 米的单位圆球上 1 平米的球冠所对应的球锥所代表的角度，其对应中截面的圆心角约 65°）上产生的总发射光通量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涉及公司技术秘密，部分词汇以“\*\*”代替。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Foshan Ningyu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
注册号：	320691000019332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惠冲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北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 C 区 5 座首层（1-16）轴
邮编：	528225
电话：	0757-82138893
传真：	0757-82138893
电子邮箱：	ningyu088@163.com
互联网网址：	http://075781763680.locoso.com/
董事会秘书：	陈培胜
组织机构代码：	76586807-1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公司业务：	钨钼丝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LED 光源产品、钨钼丝、电极制品、特种光源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宁宇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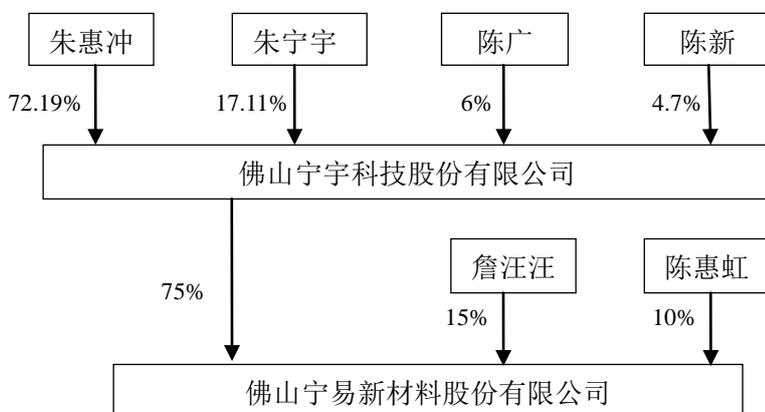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朱惠冲	14,438,000	72.19	无	0.00
2	朱宁宇	3,422,000	17.11	无	0.00
3	陈广	1,200,000	6.00	无	0.00
4	陈新	940,000	4.70	无	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00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朱惠冲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72.19%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惠冲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 年-1988 年在上海电真空公司下属灯场工作，拜“钨电极女王”王菊珍为师，主攻粉末冶金、锻造、难熔金属与稀土合金等工艺。1988 年-2003 年经营个体户，从事研制真空镀膜视显象管、喷涂用钨丝等工作。2003 年为总装备部南京后勤常州厂解决应力问题，并检测、试用钨丝。2004 年在江苏南通成立南通宁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2004 年 9 月-2015 年 7 月，担任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开发研制钨钼与稀土聚金新材料，经营制造车灯、特种光源，用钨钼、稀土合金深加工制品。现担任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惠冲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惠冲	14,438,000	72.19	自然人股东	否
2	朱宁宇	3,422,000	17.11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陈广	1,20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陈新	940,000	4.7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朱惠冲和朱宁宇系父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4年9月，公司设立

2004年9月13日，朱惠冲与朱宁宇签署了南通宁宇的《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宁宇，朱惠冲出资30万元，朱宁宇出资20万元。

2004年9月1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中天会验[2004]3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9月10日，南通宁宇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4年9月28日，南通宁宇在南通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南通宁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惠冲	30.00	30.00	60.00
2	朱宁宇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12年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0日，宁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朱惠冲持有的宁宇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云水风投资。同日，朱惠冲与云水风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2月17日，宁宇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惠冲	27.5	27.5	55.00
2	朱宁宇	20.00	20.00	40.00
3	云水风投资	2.50	2.50	5.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三）2012年4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7日，宁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云水风投资持有的宁宇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陈新。同日，云水风投资与陈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4月13日，宁宇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惠冲	27.50	27.50	55.00
2	朱宁宇	20.00	20.00	40.00
3	陈新	2.50	2.50	5.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四）2012年7月，公司增资至800万元及第一期出资

2012年7月17日，宁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一名公司股东陈广，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股东朱惠冲认缴550万元，股东朱宁宇认缴116.9万元，股东陈新认缴35.1万元，新股东陈广认缴48万元。

2012年7月18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公司出具粤新佛验字(2012)第4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7日，宁宇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朱惠冲缴纳200万元，朱宁宇缴纳116.9万元，陈新缴纳35.1万元，陈广缴纳4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2年7月20日，宁宇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宁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惠冲	577.50	227.50	50.56
2	朱宁宇	136.90	136.90	30.42
3	陈广	48.00	48.00	10.67

4	陈新	37.60	37.60	8.36
合计		800.00	450.00	100.00

### (五) 2012年8月，公司增资至800万的第二期出资

2012年8月6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公司出具粤新佛验字(2012)第5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6日，宁宇有限已收到朱惠冲认缴的注册资本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年8月30日，宁宇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宁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惠冲	577.50	577.50	72.19
2	朱宁宇	136.90	136.90	17.11
3	陈广	48.00	48.00	6.00
4	陈新	37.60	37.60	4.7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六) 宁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1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宁宇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7,935,720.03元。

2015年6月23日，宁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设立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17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7,935,720.03元为基础折股为2000万股(人民币2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7,935,720.0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5年6月24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1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宁宇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04.84万元。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变更设立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佛山宁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惠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朱惠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赖仕强、陈嶽嵩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小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培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天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2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5年7月22日，宁宇科技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9100001933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大道北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C区5座首层（1-16）轴；法定代表人为朱惠冲；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LED光源产品、钨钼丝、电极制品、特种光源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2,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惠冲	1,443.80	72.19
2	朱宁宇	342.20	17.11
3	陈广	120.00	6.00
4	陈新	94.00	4.7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目前自然人股东尚未纳税，股东在《整体变更涉及个税的承诺--自然人股东》中做出如下承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与本人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所应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宁宇科技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任期
董事长	朱惠冲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董事	朱宁宇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董事	陈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董事	陈新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董事	李裕艳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总经理	朱惠冲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副总经理	陈嶽嵩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副总经理	赖仕强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董事会秘书	陈培胜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财务总监	李小红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天辉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监事	安岚坡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监事	诸定昌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 1、董事基本情况

朱惠冲，董事长。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宁宇，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通大学，2007年至今就职于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朱宁宇现任公司董事。

陈新，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2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获得本科学位，1990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武钢钢研所助理工程师，参与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高强度石油输送管线钢的研制。曾任深圳中侨集团副总裁，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千色店百货用品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新现任公司董事。

陈广，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就读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系电子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清华大学进修MBA，并获经济师职称；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中山大学进修MBA。1992年8月进入南海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独资成立广东兴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陈广先生是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广东省吴川市政协常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佛山市青年商会副会长、佛山吴川商会执行会长、吴川市工商联会副主席、南海青年商会副会长，并荣获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荣誉市民称号。陈广现任公司董事。

李裕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南海新达高梵实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南海喜福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9月至今在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李裕艳现任公司董事。

## 2、监事基本情况

张天辉，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厦门虹鹭铝业工业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天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安岚坡，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天津大港油田、华北油田、华北石油学院宣传部。1986年至今，就职于消费日报社，现任主任编辑。1999年创办消费日报《中国照明》专刊至今（消费日报《中国照明》专刊是国内最早的、第一份有国家出版刊号的照明专业报纸）。安岚坡是中国照明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照明学会电光源专委会、科普专委会、新能源专委会、农业照明专委会委员。安岚坡现任公司监事。

诸定昌，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至1975年7月，就读于上海科技大学。1975年8月至1989年9月，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讲师。1989年10月至1991年5月，在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当访问学者。1991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授。诸定昌现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嶽嵩，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欧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华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锐朗特种光源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陈嶽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赖仕强，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毕业于湖南长沙中南工业大学材料系。1996年9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豪展铝异型材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和胜有限公司。2007年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宏佳铝业有限公司精密事业部任总经理。2012年3月创立中山市三圆金属有限公司。2014年5月创建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赖仕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红，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东莞富盈国际酒店，2005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佛山市万豪酒店财务部任收银主管。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李小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培胜，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14年就职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陈培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其兼职单位的有关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且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

拟进一步改善员工的办公条件，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朱惠冲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1,443.80	72.19
朱宁宇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342.20	17.11
陈广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120.00	6.00
陈新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94.00	4.70
李裕艳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赖仕强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陈嶽嵩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李小红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陈培胜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张天辉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安岚坡	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诸定昌	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0.00	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96,667.54	28,261,548.80	28,664,019.34
净利润(元)	1,035,398.33	5,032,324.53	7,021,84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975.76	5,104,914.09	7,032,383.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5,619.33	4,730,493.10	5,546,75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3,196.76	4,803,082.66	5,557,294.71
毛利率(%)	42.79	49.89	51.13
净资产收益率(%)	3.84	21.21	39.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4	19.96	3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3.16	4.80
存货周转率(次)	0.72	2.63	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6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64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6,883.09	2,484,470.97	510,77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31	0.06
总资产(元)	31,451,754.73	30,407,002.64	25,514,010.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22,887.18	26,587,488.85	21,555,16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27,663,595.39	26,620,619.63	21,515,705.54
每股净资产(元)	3.45	3.32	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33	2.69

资产负债率（%）	12.17	12.56	15.52
流动比率（倍）	5.62	5.73	5.14
速动比率（倍）	3.11	3.40	3.53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电话：010-58568293

传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张晓卫

项目组成员：李啸、王升武、王亚杭、郭蕾、蔡春萌、杨恩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9-10楼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56888-6889

经办律师：黄平、姚星昊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韩冰、程道平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罗育文、王东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钨钼丝等新光源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LED 光源产品、钨钼丝、电极制品、特种光源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钨钼丝等新光源材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宁宇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钨钼阴极材料、特种光源产品”。

2、2011年9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钨钼丝研发、制作、销售；五金灯具、金属材料销售”。

3、2012年11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销售：LED 光源产品、钨钼丝、电极制品、特种光原材料”。

4、2015年5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销售：LED 光源产品、钨钼丝、电极制品、特种光原材料；货物进出口”。

本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核准及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公司现有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钼丝、钼杆、钇钼丝、卤素灯钼支架、HID 疝气灯电极、石英金卤灯电极、陶瓷金卤灯电极、UHP 电极以及磁控管钽钨阴极等。

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1	白钼杆及卤素灯支架	高档汽车灯、HID 氙气、节能高光效卤素灯	(1) 钼杆端口平滑无毛刺，通常行业标准公差在±0.2mm，而公司可将公差控制在±0.1mm； (2) 漏气率如同上面白钼杆已同行比较的优势； (3) 规格精正、外观好、成本低
2	HID 电极	HID 氙气灯	(1) 电极头镜面光工艺； (2) 钼丝高温塑性好、易成形、强度高，一致性好； (3) 全自动焊接工艺，焊点无虚焊，焊接接触面大，灯管封结点密封性好，产量高，成本低
3	陶瓷金卤灯电极	应用高科技高端照明光源产品，节能环保，在高光效领域优于 LED，专利技术，可使灯管寿命提高 40%，光通量提高 10%，超过通用 GE、飞利浦	(1) 电极端面放电，成圆球状； (2) 抗溅射，灯管光通维持率（寿时）长，灯管利用率高； (3) 光通量提高 10%（使用公司电极所出的陶瓷金卤灯光通量可提高至（92%-95%）； (4) 电极头与引线焊点全 360° 无缝、无凹坑、无空心等缺陷，从而避免了焊点处空心夹杂空气加温后膨胀的爆炸危险
4	石英金卤灯	应用高科技高端照明光源产品	电极端面为圆形，聚弧迅速，光束集中发射，既稳定又迅速，光束稳定无闪烁；全自动点焊节约劳动力，同时合格率也得到了提高，使产品更趋标准化；
5	抗震阴极	军用雷达、微波管、电器微波炉发射阴极	耐震、耐高温、技术超过日本东芝、韩国电子。相比进口的同类产品，使用其成品合格率大幅提高，稳定性好，大幅节约了资源

### 2、公司新产品研发

自 2015 年起，公司开始投入研发一系列新产品，其中 LED 大功率长寿命路灯系列产品和高强度钼冷阴极杀菌紫外线灯系列产品在性能上有望全面超越当前市面上的已有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 （1）LED 大功率长寿命路灯照明系列产品

宁宇科技核心研发的大功率长寿命 LED 路灯目前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产品技术优势体现在：自主研发的散热技术，攻克 LED 散热问题，产品真正解决了 LED 芯片散热问题、解决了 LED 最敏感的热传导问题，从而保证 LED 实现小光衰和长时效。

在照明效果上，本产品 100W 的大功率 LED 路灯要优于 500W 的高压钠灯，其在同等照明效果要求下，耗电量是传统路灯五分之一；产品的使用寿命可达传统路灯五倍以上。同时，较传统路灯产品拥有较高照明清晰度及舒适度。因此，本产品可称为目前路灯主流产品 400W 高压钠灯最好的替代产品。同时，本产品使用寿命可达现有大功率 LED 路灯的 1.5 倍。照明的清晰度和舒适度较传统路灯产品大大提高并优化。

其中关键技术是：

①将航空领域的磁制冷技术和热管技术引入到 LED 灯散热领域，让散热器达到智能强制散热的目的；

②用半导体材料，比如陶瓷粉或者硅粉对散热器进行表面处理，提高其自然散热的效率；

技术创新点在于：对于大功率主照明市场，LED 散热在国内外都没有有效的技术突破下，国内市场 LED 路灯的有效寿命只能达 5-6 年（即理论寿命的 60% 左右的情况下）。公司针对灯珠工作时产生的热量，进行及时有效的控制。利用消化了当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两项航天技术（1、磁制冷 2、热传导）自主创新融合一体的热扩散制冷技术，把实际工作温度控制在 50℃ 以下。从而使得 LED 路灯的有效寿命大大延长。能达到 8-9 年。

新产品的市场空间：

《中国制造 2025》文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正式印发，文件提出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这在政策上为智能照明的推广提供了支持。而 LED 通用照明市场已进入成熟发展期，未来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放大，价格降幅将小于需求量的增长，LED 产业链的成熟发展期到来。2014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的规模已经达到 100 亿元，预计这一数字 2016 年有望达到 430 亿元。但是目前基于节能环保要求的长寿命大功率 LED 路灯国内尚未空白，这一块的

市场容量巨大，加上国际市场对节能环保的长寿命 LED 路灯的需求将给 LED 路灯供应商带来巨大的商机。

新产品研发进展：①目前该产品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三项发明专利(LED\*\*制冷结构、大功率 LED 灯\*\*恒温结构、大功率 LED\*\*) 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产品完成了实验室阶段，性能稳定。

②从技术转化角度而言，目前产品已经进入量产，已有大量意向客户抢购该产品。由于路灯市场需求量大、弹性小，该产品能在维持高性能的同时实现节能环保。同时公司该项新产品的技术领域于同行业技术水平，有望在 2015 年下半年帮助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成为公司的利润新增长点。

## (2) 高强度钨冷阴极杀菌紫外线灯

紫外线杀菌消毒灯，是水和空气中细菌等危害物的克星，是水、空气净化产品核心零部件，当前国内外市场上所出现的紫外线杀菌灯均是传统的热阴极发射的紫外线杀菌灯，该结构最大的问题是：灯管寿命短，灯丝及灯丝上面涂敷的电子粉随着开关冲击、振动的损耗较大，紫外辐射的衰减很大，效果有限。该产品为钨深加工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属于国家重点优先支持的新材料领域，《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表示：“充分发挥我国稀有金属资源优势，提高产业竞争力。积极发展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大规格钨电极、高品质钨丝、等高技术含量深加工材料。”

项目技术先进性与优势：

①紫外辐射强度高，是普通产品的 2 倍以上，杀菌消毒效果显著；

②本产品光衰小，工作 10000 小时后，产品辐射维持率依然保持在 90% 以上。普通产品工作 1000 小时，就已降低到 80% 以下。

③产品寿命时间长，是普通产品的 10 倍以上，达到了 20000 小时以上，真正持久耐用，其与空调、净化机等配套优势明显。

④抗震能力强，能用于车、船、水中等有剧烈震动的应用场所。

⑤本产品功率可做大，有效紫外辐射距离长，转换效率高，同等要求的应用下可大大降低能耗、环保。

### 关键技术和工艺：

该产品的关键技术是冷阴极紫外线灯中通过掺有稀土氧化物成分的钨阴极组件取代传统的镍阴极电极组件，通过新材料的更替将传统的热阴极放电过度到冷阴极放电的基础之上，从而达到更高功率，更高杀菌紫外线辐射，更趋可靠性与稳定性的目的，使耐震杀菌领域的障碍得以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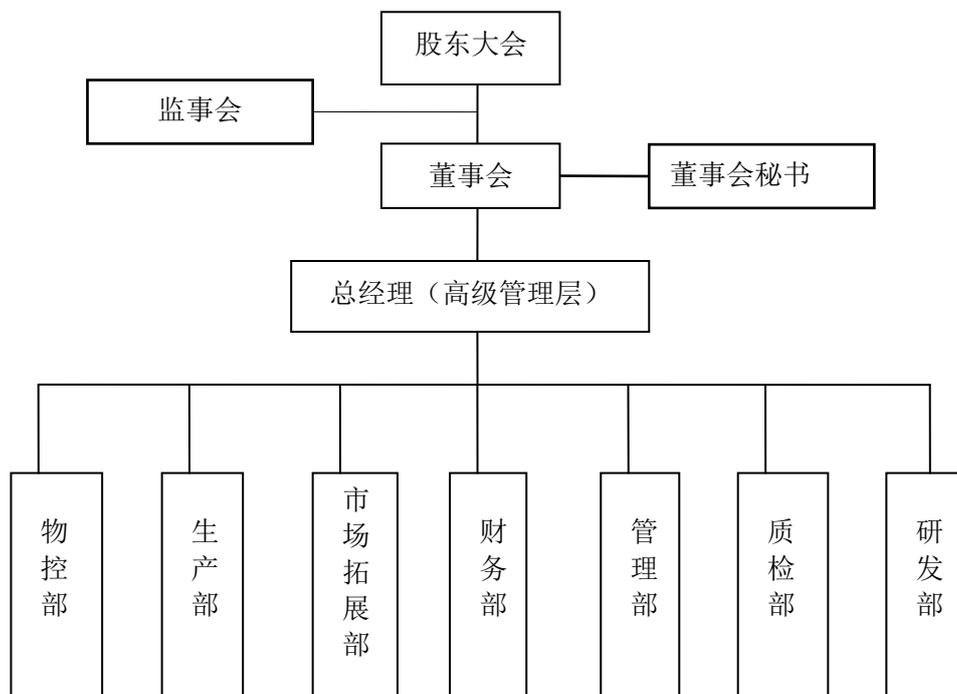
### 产品市场展望：

这一新材料的出现很好的解决了关键性的难题。更比传统的热阴极紫外线杀菌消毒灯使用起来更方便，更实用，大大提高了杀菌效果和效率，同时节约了能耗。该技术的运用十分广泛，可运用于室内空气杀菌、救护车车内杀菌、家用汽车车内空气净化、橱柜餐具杀菌、洗衣机杀菌等广阔领域。冷阴极紫外线灯市场应用刚刚起步，市场潜力巨大，也将是百亿级的市场容量。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 **1、物控部**

全面负责公司各种物料采购、设备采购、劳保用品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物料仓储、物料发放、成品入库管理、废品及废物资管理。负责收集、分析、汇总及评价供应商信息，选择供应商和协作厂商；确定储备品种、方式及数量；负责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工作，做好仓库管理；负责公司废料的入库出库、存储及管理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结算等手续的办理，做好欠料的跟进和不合格物料的退货、追补与跟进工作；负责原材料零部件、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

### **2、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组织、协调工作，制度生产定额，搞好安全工作，保证生产任务按计划完成。负责公司的生产组织和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负责协调与其它部门的工作，按工作程序做好部门与市场部门的横向联系；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与调度工作，掌握生产动态；快速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异常问题，保证各环节的协调一致，高速运转；按生产计划分解生产指标，控制生产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 **3、市场拓展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推广、销售计划、销售货款回收、市场开发、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确保销售工作正常进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正常的经营环境；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做好销售合同（订单）评审及签订；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开展趋向分析；负责市场及客户的开发、评估及用户认证工作；负责了解市场状况，评估物料采购成本；负责产品销售货款的回收，保证销售货款回收率；负责公司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络，将公司的品质、环境方针、要求传达给客户并加以督导。

#### 4、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各种成本管理、生产经营分析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如实反映公司经济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缴纳税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统筹并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5、管理部

管理部为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安全消防管理、固定资产（非生产设备）日常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证公司办公设施的正常使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完善的服务。

#### 6、质检部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文件管理、体系审核，产品生产过程品质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出检及品位提高工作，用户使用质量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及本部门质量人员的管理、考核、培训及工作指导，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修改、颁布、执行与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原始数据、技术文件、技术档案、体系文件、设备文件、设备资料的管理与保管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员工管理、考核和培训。

#### 7、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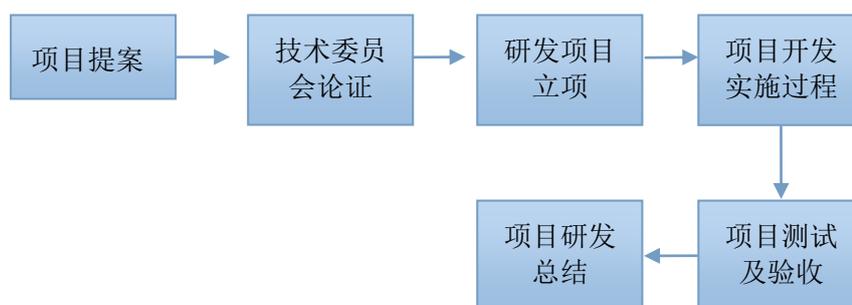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艺管理、新品开发、设备维修、设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能源管理。负责产品认证管理工作，对现有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改进；负责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作业方法，改进工艺方案；负责解决公司重大技术问题；组织进行技术攻关、参与公司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工作；负责主持公司产品性能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与评定工作。

## （二）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从事新光源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市场运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世界领先的核心专利，是世界两大光源制造巨头之一欧司朗照明(Osram)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原材料供应商。

## 1、研发流程



## 2、采购流程

### (1) 采购计划下达或采购申请

①对于主要材料，根据材料损耗情况，由技术部门制定相应的《材料消耗定额》，并发放给物控部门。物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采购申请》，并依据料单、材料采购周期、材料编码及《材料消耗定额》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由对应的物控部门采购员实施采购。

②部分生产材料、辅料等直接用于生产的物料，由需求部门填写<购物申请单>并提交生产总监审批后交物控部门采购员实施采购。

③技术部门所需新材料样品采购，由需求人员填写<材料样品申请单>/<购物申请单>，并提交技术总工审批后交物控部门采购员实施采购。

④市场零星采购品采购，由需求部门填写<购物申请单>经直属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批后委托物控部门采购员实施采购。

### (2) 汇编采购要求

物控部门采购员依据收到的<采购申请>/<购物申请单>/<材料样品申请单>及技术文件（检验标准、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汇编采购要求：

①采购订单的内容应包括：所采购物料的编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交货期等。

②HSF 物料应注明相关信息，如，包装上贴“ROHS”等字样的标识，并附带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ROHS 保证书〉。

#### （3）供应商选定及采购订单的审批：

物控部门采购员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与之联系，进行询价、议价和定价，并将确认过的采购订单交物控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

①对于 HSF 产品物料，物控部门采购员应从中选择经承认合格的材料。

②对于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合格供应商的原材料，物控部门采购员原则上应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应的合格供应商处按一定的比例实施采购。

#### （4）供应商确认采购订单

物控部门采购员将审批过的〈采购订单〉传给选定的供应商，由其确认所采购材料的交期、采购要求及数量等。

①若供应商确认无问题，则签名并回传〈采购订单〉给物控部门对应的采购员，由物控部门采购员确认无误后，要求供应商按交期准时供货。

②若供应商确认有异常，则由物控部门内部协调处理。必要时，重新选择供应商。

#### （5）采购进度的跟进

物控部门采购员跟踪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如果材料变化或不能如期到货，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以便做生产调节。

#### （6）采购产品的验证

采购产品进厂后，由对应的检验员和仓管员按照《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中之规定对采购产品进行数量点收、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工作。

#### （7）采购资料的管理

①物控部门采购员负责按照《文件与记录管理程序》对采购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如：采购订单等）进行保存和归档。送货单由物控部门仓管员进行保存和归档。

②品管部门负责按照《文件与记录管理程序》规定对采购产品验证的记录（如：材料检验报告单等）进行保存和归档。

### 3、生产流程

#### （1）生产计划来源

①销售部门接客户订单后，向物控部门下达<订货通知单>，由计划员根据库存现有情况统一下达《生产计划》。

②物控部门根据市场趋势、结合现有库存情况不定期核查库存，若发现现有库存量低于规定的安全库存量时，及时评估，决定补库存计划。

#### （2）编制生产计划

物控部门计划员综合生产计划来源，评估成品和材料库存情况，结合生产厂的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和成品合格率等情况，以及检验和采购周期等安排<生产日计划>和下达物料<采购申请>。

#### （3）材料准备：

①物控部门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并按照《采购管理程序》实施材料采购。

②除紧急采购外，当材料不能按约定日期到货时，物控部门内部应作相应的调整，并通知相关部门，确保生产现场不出现停工待料，销售部门了解信息后及时通知顾客。

#### （4）生产计划实施：

①生产部根据<生产日计划>安排生产。

②物控部门计划员根据<生产日计划>中所排的产品生产先后顺序对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实际的生产状况进行生产计划追踪，若实际生产没有满足生产计划交期时，计划员将其原因记录于<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 （5）生产计划异常的反馈：

①当生产出现以下情况不能按日计划执行时，生产部以口头或<联络单>的方式及时反馈物控部门计划员。

- a.工程变更或原材料不良时；
- b.原材料供应无法配合时；
- c.设备或模具发生故障需维修时；
- d.生产内部须变更及无法预料特殊情况（如停电、水等）。
- e.生产过程中，产品不良率过高或其它质量异常造成的补单。

②当顾客插单或订单变更(如：交期提前、推后、数量增加/减少、取消等情况)时，销售跟单员应填写<任务更改通知单>提交物控部门计划员。

a.若计划员评估对公司不会造成影响，则直接在<任务更改通知单>中回复。

b.若计划员评估会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物料呆滞等影响时，销售跟单员应填写<订单取消/暂停/更改影响评估表>通知物控部门计划员组织评审，评审意见记录在<订单取消/暂停/更改影响评估表>的“评审意见”栏。

#### (6) 生产计划异常判定和处理：

①物控部门计划员根据生产日计划追踪结果与生产厂反馈生产计划异常情况进行“生产是否正常”的判定。

a.如生产正常，则生产部继续生产。

b.如生产异常，则物控部门计划员判断该生产异常是否会影响顾客的交期。

c.如不会影响顾客的交货日期，物控部门计划员对该生产异常的订单进行生产计划调整，由生产厂按调整后的<生产日计划>生产。

d.如影响产品交货，则由物控部门计划员组织评审，销售跟单员根据评审结果与顾客沟通和协商，以取得顾客的谅解并征得顾客同意延迟交货。

如顾客同意变更，则由物控部门计划员作生产计划调整，由生产部相关部门按调整后的<生产日计划>生产。

如顾客不同意，则由物控部门计划员将其状况呈报至总经理，各部门按总经理的处理指示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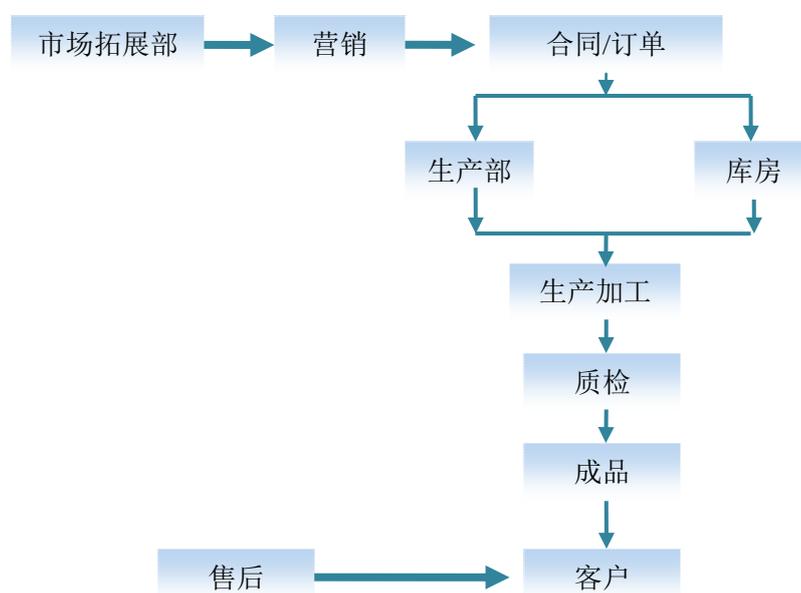
e.因产品不良率过高或其它质量异常造成的补单，根据补单数量的大小，由生产部和物控部协商处理。

②对于顾客插单或订单变更，销售人员应以<联络单>形式反馈给物控部计划员，由物控部门计划员组织相关部门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调整<生产日计划>并通知各相关部门执行。

#### (7)入库：

生产部将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产品入库申请单>和交收检验合格的产品送至仓库，并办理入库手续。

### 4、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性能指标	对比性能指标
1	白钨杆	1.钨丝切口平滑无毛刺，规格准确（公差控制在±0.1mm,有利于自动化生产； 2.钨杆表面零缺陷用于硬料玻璃对结，无漏气（慢漏气）同比国内一流产品漏气率低10倍。	1.钨杆端口平滑无毛刺，通常行业标准公差在±0.2mm，而公司能保证公差在±0.1mm； 2.公司产品在欧司朗（西门子子公司全球照明龙头技术名牌）使用漏气率：2003年≤3%、2008年≤2%、2010年≤1%、2011年已达到零漏气。相比国内一流公司1-3%的漏气，03年-08年对比为10:1、2010年对比

			为 100: 1、而在 2011 年已达到 10000: 1 了，缩小到 10000 倍。
2	卤素灯支架	此种支架全部采用公司自供的白钨杆进行生产，所以做出的支架给客户使用时都是保证零漏气，而且公司支架是全自动式生产，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有气体保护，成品无需清洗可供客户真接使用，环保产量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合格率提高了 2%，使得生产成本得到降低。	1.漏气率如同上面白钨杆已同行比较的优势； 2. 全自动生产，一台设备可以抵得上 20 人进和的人工生产，公司生产时一员工可以看两台自动生产设备； 3.自动化的生产合格率也比人工生产的高 2%； 4.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不漏气、规格精正、外观好、成本低，所以在市场竞争中占有很大优势，也极有可能占领整个国内市场（中国汽车灯市场就占了全世界的 80%左右）。
3	HID 电极	电极端面镜面光与同行比较光通高，光衰推迟 30%左右，实现全自动生产	1.公司的产品光通高； 2.光衰也比同行推迟 30%左右； 3.全自动生产，成本降低 50%。
4	陶瓷金卤灯电极	焊点光滑使得封结性能得到提高、光通高、寿时可延长。	1.使用公司电极做出的产品相比同行光通高 8%，寿时可延长 70%左右； 2.且由于公司电极焊点光滑，客户做出的成品合格率高，漏气率为 0%，国际一流电极由于激光焊接有空心缺陷，由于空心电极空气包裹在灯管内，受高温长时间的冲击会使空气受热，空气膨胀后很容易引起爆炸。国内一流电极的激光焊接虽然凹凸不平有漏气缺陷但无爆炸之忧； 3.公司的专利电极插入式电极有着双重优势；一，无凹凸漏气、无空气夹裹在叫心，所以无爆炸之忧，彻底解决了二大难题（世界性）。
5	石英金卤灯电极	电极端面为圆形，聚弧迅速，光束集中发射，既稳定又迅速，点灯时光束稳定无闪烁。	因此电极端面为圆头，所以高光通比常规平头的电极高出 10%的光通量，灯管的有效光通维持率（有效寿时）延长 70%左右。
6	HID 氙气灯电极组件	电极头：公司工艺已达到端镜面光，起弧迅速，无溅射； 钼引线：公司镜面光塑性好，成形合格率高，外观好； 钼动焊：规格正，合格率高，所需劳动力大幅度降低。	钼动焊技术通过在下焊头表面设置凹位，使受压放电时，电极杆能稳定地承载于钼片上，不产生滑动。为生产节约了 30%左右的劳动力

以上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技术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创新性强，技术壁垒较高。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商标。

## (3) 专利权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陶瓷金卤灯线材调直装置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4/12/24	ZL201420075387.2
2	一种陶瓷金卤灯线材自动化生产设备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4/2/21	2015/1/7	CN201420075388.7
3	一种紫外光杀菌灯管	宁宇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6	2015/6/3	CN201520028667.2
4	一种微波炉磁控管钨钨钨阴极及其制备工艺	宁宇有限	发明	2012/8/29	2014/5/7	ZL201210311268.8
5	一种微波炉磁控管钨钨钨阴极及其制备工艺	宁宇有限	发明	2012/8/29	2015/3/11	ZL201210311296.X
6	一种陶瓷金卤灯的电极封结结构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14/4/9	ZL201320722775.0
7	陶瓷金卤灯的电极定位结构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14/4/9	ZL201320722784.X
8	一种汽车前照灯的灯芯结构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14/4/2	ZL201320723125.8
9	一种陶瓷金卤灯的电极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14/4/9	ZL201320723754.0
10	一种平端球形电极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2/8/7	2013/1/16	ZL201220387988.8
11	一种高强度气体放电电极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2/5/10	2012/11/28	ZL201220206659.9
12	垂直定位杆式陶瓷金卤灯电极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2/5/30	2012/12/26	ZL201220247681.8
13	一种微波炉	宁宇有限	发明	2012/8/29	2012/11/28	CN201210311935.2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磁控管钨钨阴极及其制备工艺					
14	钼丝电解设备	宁宇有限、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10/3	CN201120560904.1

②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惠冲独占许可公司使用如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许可合同备案号
1	石英金卤灯电极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09/1/9	2009/11/18	ZL200920038277.8	2012440000121
2	金卤灯电极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09/6/16	2010/3/24	ZL200920043531.3	2012440000120
3	两段式陶瓷金卤灯电极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0/6/1	2011/1/12	ZL201020210546.7	2012440000122
4	陶瓷金卤灯电极	朱惠冲	发明	2008/11/13	2010/1/27	ZL200810235267.3	2012440000123
5	铈钨丝发射材料及用途	朱惠冲	发明	2009/8/12	2011/5/25	ZL200910183907.5	2012440000119
6	陶瓷金卤灯电极插入镶嵌式对焊结构	朱惠冲	发明	2011/4/18	2012/10/10	ZL201110095731.5	2014440000346

③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独占许可的专利外，宁宇有限在生产经营中还实际使用朱惠冲拥有的如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高导通氙气灯电极组件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1/5/19	2011/12/28	ZL201120160334.7
2	新型磁控管阴极发射灯丝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1/6/15	2011/12/28	ZL201120201013.7
3	陶瓷金卤灯电极平行外焊式定位机构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1/8/2	2012/4/4	ZL201120277688.X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4	带有垂直焊式定位杆的新型陶瓷金卤灯电极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1/10/8	2012/5/30	CN201120374801.6
5	钼丝电解设备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10/3	ZL201120560904.1
6	高导通汽车氙气灯电极组件	朱惠冲	实用新型	2014/2/17	2014/12/3	CN201420067037.1
7	防止再结晶晶粒粗化的磁控管阴极材料的生产方法	朱惠冲	发明	2011/8/4	2013/4/24	ZL20111022257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惠冲已向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申请，专利权人由朱惠冲变更为朱惠冲及宁宇有限。就该部分专利权的使用事宜，朱惠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人已向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部分专利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由本人变更为本人及宁宇有限。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宇有限与宁宇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专利权人变更完毕之日无偿使用本人拥有的专利。本人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与公司就使用该等专利事宜发生纠纷，本人并承诺承担公司因使用该等专利事宜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有）。”

根据公司与朱惠冲共同出具的《关于专利共有的声明》，双方确认专利权人为宁宇科技有限和朱惠冲的专利为公司与朱惠冲共有。共有期间，朱惠冲未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共有专利，未单方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未因专利共有事项享有任何收益。共有期间，公司可以单独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公司未因专利共有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及正在使用的专利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的部分知识产权存在与朱惠冲共有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2、固定资产

###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房屋建筑所有权。

## (2) 房屋租赁情况

### ①宁宇科技租房情况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承租人
郑超强	佛山南海罗村街道浪沙村委会大道以北的外朗地段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C 区 5 座首层 (1-16) 轴	2,965.29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宁宇有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宁宇有限与郑超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佛山南海罗村街道浪沙村委会大道以北的外朗地段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 C 区 5 座首层 (1-16) 轴工业厂房，面积为 2,965.29 平方米，租期 10 年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该厂房所占的土地为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壟沙村下罗沙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该经济合作社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与佛山市南海罗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租赁期限为 50 年，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59 年 8 月 31 日。该土地的性质是工业用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是“核准拨用企业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兴办各类工商企业等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宁宇科技所租厂房土地的流转，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此土地的流转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同时，《土地租赁合同》第九条约定：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该土地和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业及水电设施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其他设备及物品归乙方所有，并且乙方与第三方所签的一切租赁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所签一切租赁合同不得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 50 年，即到 2059 年 8 月 31 日止，否则属违约）。由此可知，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壟沙村下罗沙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佛山市南海罗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对土地进行转租的行为。

佛山市南海罗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与郑超强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从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59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49 年零 2 个月，合同约定郑超强负责土地的开发建设。《土地租赁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上述规定，在租赁土地各项条款不变和不损害甲方利益及乙方同时满足下列四个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招商，转租。这四个条件分别从招租行为的合法合规、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必

须在乙方开发完土地之后、租金和设施维修费等进行了规定。由此可见，佛山市南海罗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并不禁止郑超强对外出租、招租行为的。郑超强开发建设土地之后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和宁宇科技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经核查，宁宇有限与郑超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厂房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厂房产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440605201100147 号，总建筑面积为 13,211.64 平方米，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40622201106210501 号。同时，该厂房产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意见均为合格。

公司租赁的厂房虽然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已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建设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建设过程合法合规，不会因为该厂房为违章建筑的原因而被有关部门予以拆除。公司与郑超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该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无重大法律障碍，该房屋不会因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②子公司房屋租赁租房情况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承租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五层四室之 2	20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易新材料

宁易新材料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宁易新材料承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五层四室之 2 的房屋用于经营，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公司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书》合法有效。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业务许可和资质。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特别许可或法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临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基本情况

#### （1）任职分布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9.60
生产人员	16	30.77
技术及研发人员	21	40.38
后勤人员	5	9.61
销售人员	5	9.60
<b>合计</b>	<b>52</b>	<b>100.00</b>

####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38.46
大专	2	3.85
中专及中专以下	30	57.69
<b>合计</b>	<b>52</b>	<b>100</b>

####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5	28.85
30 至 40 岁	15	28.85
40 至 50 岁	10	19.23
50 岁以上	12	23.07
<b>合计</b>	<b>52</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
1	陈嶽嵩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华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欧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宁宇有限，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人员。	3 年	0.00
2	郑远勋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威海多晶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技术人员。	3 年	0.00

## (2)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3、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的技术研发人员占全体员工的 40%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优势明显。未来，公司还计划与国内高校开展合作，引进更多人才、扩大技术优势。公司的人员与业务能够相匹配。

## (六) 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相关人员与技术专利等关键资源已得到相应的保护。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钨钼丝等光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高温白钨杆、高温白钨丝、HID 电极组件等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温白钨杆	2,699,565.70	31.83%	10,590,241.28	37.58%	16,726,825.82	58.47%
高温白钨丝	2,599,855.68	30.66%	6,814,615.38	24.18%	4,896,264.37	17.12%
HID 电极组件	2,398,115.22	28.28%	8,445,761.25	29.97%	4,904,760.34	17.15%
其他	783,468.55	9.24%	2,331,161.40	8.27%	2,078,348.12	7.27%
合计	<b>8,481,005.15</b>	<b>100.00%</b>	<b>28,181,779.31</b>	<b>100.00%</b>	<b>28,606,198.65</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钨钼丝等新光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照明行业制造类企业。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492,947.25	4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2,273.43	15.36
天长天丽光源石英仪器有限公司	553,675.21	6.53
常熟林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0,892.10	4.14
浙江新光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8,010.44	1.63
合计	<b>5,837,798.43</b>	<b>68.85</b>

#### （2）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1,626,254.11	41.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29,714.08	13.23
天长天丽光源石英仪器有限公司	1,325,777.78	4.70
常州光明灯泡有限公司	1,150,234.40	4.08
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19,589.74	3.97
合计	<b>18,951,570.11</b>	<b>67.23</b>

#### （3）2013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7,226,314.44	60.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4,345.94	11.66
常熟林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09,476.16	3.88
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4,472.61	3.44
天长天丽光源石英仪器有限公司	765,777.78	2.68
合计	<b>23,420,386.93</b>	<b>81.88</b>

##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钨、钼、稀土等。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均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5年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东浦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349,410.4	18.59
四平市北威铝业	1,274,891.65	17.56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018,767.69	14.04
佛山市南海晟亚精工光电有限公司	602,950	8.31
东台市五烈镇南威钨钼材料厂	467,999.96	6.45
合计	4,714,019.7	64.95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东浦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385.5	17.99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248.28	11.59
如皋市电光源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211.83	9.88
四平市北威铝业	178.97	8.35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99	8.31
合计	1,202.57	56.12

###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四平市北威铝业	4,370,585.37	23.3
自贡硬质合金成都分公司	3,601,048.96	19.2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2,154,734.19	11.49
江苏东浦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868,894.84	9.96
洛阳福斯特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130,761.55	6.03
合计	13,126,024.91	69.98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借款	2013.08.29	《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	银行借款	渣打银行	1,000,000	履行中
2	销售	2012.10.01	计划协议	钨杆、钨丝、卤素灯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数量按合同约定，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钼脚		单价按实际采购单	
3	销售	2013.10.01	计划协议	钼杆、钼丝、卤素灯钼脚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数量按合同约定, 单价按实际采购单	履行完毕
4	销售	2014.10.01	计划协议	钼杆、钼丝、卤素灯钼脚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数量按合同约定, 单价按实际采购单	履行中
5	销售	2013.1.1	2013年计划合作协议	HID 氙气灯电极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按合同约定, 单价按实际采购单	履行完毕
6	销售	2015.6.23	采购订单	电极组件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300	履行中
7	销售	2015.7.23	采购单	钼丝、高温钼灯脚	佛山克莱汽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44,210	履行中
8	采购	2013.1.28	合作加工协议书	优质钼丝	东台市五烈镇南威钨钼材料厂	数量为35吨/年, 加工费为8万至10万元/吨	履行完毕
9	采购	2014.1.28	合作加工协议书	优质钼丝	东台市五烈镇南威钨钼材料厂	数量为35吨/年, 加工费为8万至10万元/吨	履行完毕
10	采购	2015.1.28	合作加工协议书	优质钼丝	东台市五烈镇南威钨钼材料厂	数量为35吨/年, 加工费为8万至10万元/吨	履行中
11	采购	2015.6.18	买卖合同	发光二极管	上海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0,000	履行中
12	采购	2015.5.2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掺钾钼棒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履行中
13	采购	2015.1.6	销售合同	黑钼丝	江苏东浦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	履行中
14	采购	2015.3.9	销售合同	黑钼丝	江苏东浦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履行中
15	采购	2015.6.12	销售合同	黑钼丝	江苏东浦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公司		
16	采购	2015.6.24	采购合同	合金钼棒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履行中
17	采购	2015.5.18	采购订单	钼带	佛山市腾诺科技有限公司	110,916	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从事新光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市场运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世界领先的核心专利，是世界两大光源制造巨头之一欧司朗照明(Osram)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原材料供应商。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环节。目前，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有 21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40% 以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占管理费用的 70% 以上。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到两年左右。公司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改进及新产品的开发，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定制、开发产品及相应的设备。宁宇有限主要研发制造特种照明所用的钨钼电极。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卤素灯钼电极、汽车卤素灯电极支架、HID 灯电极、陶瓷金卤灯电极、石英金卤灯电极、磁控管阴极等。宁宇有限的大多数产品技术水平已经领先于欧司朗、飞利浦、GE 和亚尔公司。产品除直接出口外，还为佛山照明、雪莱特、克莱、美的等业内知名企业相关产品生产提供核心零部件。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的采购及贸易类产品的采购，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数量、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辅料等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单价、品质、交期、结款方式、服务配合度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 （三）生产模式

以销定产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组织形式，由公司计划部根据订单情况对产能进行分配，制定生产计划并协调采购、质检及技术部门，安排柔性化生产以实现多品种产品的批量供货。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对一些生产周期较长、互换性较强的产品和部件进行预投产，完成前道工序的加工生产，以利于缩短交货时间，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存货实行信息化管理，保障生产安全、提高生产效率、确保生产质量。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由市场拓展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计划及销售、销售货款回收、市场开发、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确保销售工作正常进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正常的经营环境；根据产品销售计划，做好销售合同（订单）评审及签订；负责市场调研分析、开展趋向分析；负责市场及客户的开发、评估及用户认证工作；负责与物控部协调确定产品交货日期、与研发部协调确定产品技术参数；物控部负责产品的发运。

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生产成本、产品技术难度存在差异，且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货期、回款期限等因素对产品价格亦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与下游客户就成套打包采购订单中的不同品类产品分别议定销售价格。

在公司发展初期，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逐步打开海外市场，逐步实现业务全球化的战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制造、销售钨钼丝等新光源材料。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快速转型，积极研发 LED 光源产品，逐步由钨钼丝深加工、电极制造等领域转型为 LED 光源产品制造、电极制造和钨钼丝深加工齐头发展的综合型企业，未来 LED 光源产品的研发、制造将成为公司的主攻方向。因此对“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的描述综合了钨钼行业和 LED 照明行业的相关情况。（本部分的以下内容涉及的主要数据来源于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钨钼丝等新光源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照明市场 1999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的佛山照明、阳光照明都是在这一时间前后上市。

目前,中国的节能灯、白炽灯等光源产品产量和出口世界第一,灯具产品的出口达到世界灯具贸易额的 1/3。全球几乎所有知名的照明公司在中国采购产品或 OEM 生产,中国成为全球照明产品生产大国。在室内照明快速启动的背景下,传统照明企业目前也正在大量向 LED 照明转型。在转战 LED 照明市场的传统照明企业中,拥有渠道资源的企业具有很大优势,但大部分 LED 企业会因为打造渠道的资金成本过高而选择给国内外大厂做 OEM 或者 ODM;而有实力的 LED 企业开始大范围地寻找有渠道、规模优势的企业进行整合,或者形成战略联盟。因此,降低产品价格、积极争取招标项目、大力进行道路照明建设及改造、推广智能照明和提升品牌形象等是 LED 照明厂商的主要发展策略。

#### (1) 钨钼丝领域

钨是一种高熔点、高比重、高硬度的金属,是现代工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冶金工业、矿山工具、石油钻井、电子电讯、建筑业、兵器工业、航天航空等领域,以钨为主要原料的硬质合金更被称为机械工业和采矿业的“牙齿”。随着汽车工业、石油工业、建筑业等支柱产业和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钨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在世界范围中,钨已被列为重要的战略金属。钨制品按照其冶炼以及加工的程度主要包括仲钨酸铵、蓝色氧化钨、黄色氧化钨及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钨丝、钨材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我国属钨资源大国和钨消费大国,目前我国钨制品的产量、出口量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开采、冶炼、经营、出口等)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由于技术和资金等原因,我

国钨工业发展水平还较为薄弱。钨的初级产品竞争加剧，且这些产品对出口的依赖程度较高，而国际钨制品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在一定幅度内波动。国内钨工业现有钨冶炼厂家 170 多家，但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生产能力分散，很多小企业技术装备仍较为落后，资源利用率较低，存在与大中型企业争抢资源的情况。国内企业与国外相比，钨品生产企业的深加工能力存在一定的差距。

对于钨的价格，今年有望逐渐走出底部区域，原因在于（1）硬质合金市场有望保持较快增长；（2）国家收储预期增强；（3）资源整合充分，供给相对平稳。因此钨价在经过 2014 年的快速下跌后，目前已经出现底部回升态势，全年温和上行可期。

## （2）LED 照明领域

LED 技术发展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了，但是在照明产品领域的应用还是近几年刚刚起步的。尽管起步晚，但基于 LED 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政策的大力推动，整个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速度非常快，并且也成为照明行业公认的未来发展方向所在。

LED 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低热、高亮度、防水、微型、防震、易调光、光束集中、维护简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等领域。

2014 年，国内 LED 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数据，2014 年上半年，中国 LED 行业总产值规模达到 1565.5 亿元，同比增长 27.2%。

在 LED 各大应用领域中，通用照明成为驱动成长的最主要动力。根据 CSAResearch 数据，2013 年我国 LED 应用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2068 亿元，同比增长 36.05%。其中 LED 通用照明占比持续上升，2013 年达到 33.7%，比 2012 年提高 5.7 个百分点，LED 背光应用占比维持稳定，而 LED 景观照明和 LED 显示屏占比则有所下降。据 CSAResearch 预测，2014 年国内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6 亿元，同比增长 70.4%。

在价格持续下降的同时，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也在下降，LED 照明企业能够维持较好的利润空间和现金流。受益于光效提升，同样照明强度下，LED 芯片成本得以控制，2014 年 Cree 公司白光 LED 芯片光效突破 231lm/W，创下历史新纪录。在产业链中下游环节中，LED 封装引入 COB 等新技术以及散热性能更佳的封装材料，进一步提高了封装器件的发光效率，LED 光源和灯具设计趋向

一体化，设计水平优于传统光源，也为最终产品的成本控制做出贡献。

随着光效提升和价格下降，LED 通用照明产品在性价比方面已经明显优于节能灯产品。考虑到节能效果，LED 产品在 2-3 年即可收回高于节能灯的成本部分，其高达 2 万小时的寿命也使照明光源更换成本大幅下降。

### **(3) 光源材料的发展历程**

#### **白炽灯**

白炽灯是最早的照明灯具类型，由于其效率较低、能耗过高，已经逐步被其他照明光源所取代。2009 年普通白炽灯产量为 27.3 亿只，比 2008 年的 33.4 亿减少了 18.3%，预计到 2013 年，我国白炽灯的年产量将减小到 14.2 亿只，2020 年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白炽灯。

#### **节能灯**

节能灯最早由欧洲研发出来，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在中国进行研发、生产，由于其劳动力密集型的生产模式，节能灯在中国的产量迅速提升，品质也快速发展。目前中国的节能灯生产工艺已经非常成熟，很多国际一线品牌都在中国进行 OEM 生产，而全球 80% 以上的节能灯都产自中国。

这个细分领域内比较领先的厂商包括：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上海振欣、江苏建湖日月照明、厦门通士达等。

#### **荧光灯**

荧光灯是使用非常普遍，技术发展也比较成熟的一类灯具，其产品本身经历了早期的 T12、T10，到目前普遍使用的 T8 灯管，再到最新的 T5 以及 T4 支架。

荧光灯的发光效率比较高，能够满足大多数照明场所的照度需求，且生产工艺成熟，价格较低，一定时期内还将占据通用照明领域的主导地位。

在这个领域内比较领先的国内企业包括：雷士照明、顺德本邦华强、三雄极光、阳光照明、欧普照明等。

#### **LED 筒灯/射灯**

这类灯具以装饰性为主，多应用于家居、商场、酒店等场所。由于需求差异较大，这类灯具的种类繁多，规格、品质、价格等差异也都较大。

该领域目前国内比较领先的的品牌包括雷士照明、南京迴龙灯饰等，也存在一批中低端品牌聚集于该领域。

### **(4) 发展趋势**

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钨钼工业发展趋势如下：

钨矿资源发展趋势是：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战略性资源，虽然我国的钨储量占世界第一，但经过多年的开采，已被开采的黑钨资源已占其储量的 78.7%，我国的黑钨资源储量随着工业开采急剧减少，因此，用白钨资源替代黑钨资源已经成为未来我国钨业开采的发展趋势；

钨中间制品的发展趋势是：随着微电子器件工业、硬质合金、超细晶粒合金材料、钨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等的发展，钨中间制品追求化学纯度、粉末结晶形貌、粉末粒度和粒度组成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硬质合金工业的发展趋势是：新技术、新工艺成为主攻方向，硬质合金超细晶、多涂层、长寿命和配套系列化是发展方向；

钨材、钨金属的发展趋势是：多螺旋节能灯丝、特种灯丝,电子工业用特种钨材、新型钨电极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和超高纯钨基材料等将会有大的发展。

同时，《中国制造 2025》文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正式印发，文件提出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这在政策上为智能照明的推广提供了支持。而 LED 通用照明市场已进入成熟发展期,未来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放大，价格降幅将小于需求量的增长，LED 产业链的成熟发展期到来。2014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的规模已经达到 100 亿元，预计这一数字 2016 年有望达到 430 亿元。国内照明企业方面，无论是上游的芯片厂商还是中游的分装厂商，在面对行业快速增长，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也纷纷向下游领域拓展，通过在智能照明领域的差异化竞争来重新定义自己的业绩增长点。

在这样的背景下，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标准提供商最为受益，目前国内在下游拥有渠道优势的企业均有往这方面转型可能。

##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钨钼行业监管者主要为政府和行业协会。国土资源部是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政府机构，具体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下辖的中国钨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下设地质矿山分会、冶炼分会、硬质合金分会、钨材分会、钨铁合金分会、经贸研究分会等 6

个分会，主要负责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和策略，向政府部门提出决策建议，提供行业经济技术情报和有关信息，组织经济技术交流等。

照明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主要职责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职责是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以及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等。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同时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等。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由国内 43 家从事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发起成立，随着联盟的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的扩大，联盟成员单位已发展至包括来自香港和内地的企业和科研院所。联盟旨在通过“合作、共赢、创新、发展”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 **3、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中国照明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 **（2）行业政策**

2012 年 2 月 22 日，工信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提高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按照该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整个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

根据新材料规划，“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发展六大产业，包括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前沿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产业中明确提出应当“充分发挥我国稀有金属资源优势，提高产业竞争力”。重点发展高精度钨窄带、钨钼大型板材和制件、特粗晶粒等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产业要求“以满足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需求为目标，发展高性能和专用特种优质钢材”。积极发展工模具钢、高温合金及耐腐蚀合金材料。

“十二五”规划还从产品需求量提升、产能扩增以及产业基地建设方面都明确支持含钨新材料的发展。考虑到钨独特而不可替代的性质，含钨金属材料前景看好，“十二五”期间种类和产量都将有较大提升，必将有效带动钨需求增长。

在 LED 照明领域：

2003 年 6 月，由科技部牵头，中国正式启动了“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并成立“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我国 LED 产业的发展。2006 年 2 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6 年 7 月，建设部公布《“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明确表示要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 的目标，强调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并把“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2008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200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指出“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型产品，推动 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

2009 年初，为有效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扩大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拉动消费需求，促进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迅速

提升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

200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要继续通过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到 2015 年，实现年节能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每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

2010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规定“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2012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2015 年国内 LED 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建成国家级产业基地 20 个，示范城市 50 个，发布相关标准 20 项，申请发明专利 300 项，实现核心设备及关键材料国产化，LED 芯片国产化率达到 80%。LED 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达到 30%。”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全面推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流通零售领域节能等节能重点工程，提高传统行业的工程技术节能能力，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 4、产业链

(1) 钨钼工业属于矿产采选加工大行业，上下游延伸较广。钨钼的下游行业范围则非常广，行业间相对独立，某一个或少量行业不景气对钨钼行业整体影响有限。钨钼行业的价值链分布呈现出“两头高、中间低”的态势。产业链上游的采选企业占据资源优势，可充分享受资源价格攀升带来的丰厚利润。而为了有效控制资源开采和利用，在政府意志的推动下资源正迅速向大型优势企业集中。中间环节的冶炼公司长期处于无序发展的状态，数量众多，产能过剩，工艺过程成熟、相似，缺乏竞争优势，导致议价能力低下，利润空间非常小。冶炼企业对工

艺参数的把握能力是稳定产品质量的关键，也是形成竞争优势的关键。下游的深加工企业为市场提供中间产品和应用产品，是利润最丰厚的环节，具有稳定高利润。但目前而言我国深加工企业在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产品附加值等方面与世界先进企业相比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2) LED 产业链包括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封装和应用。上游 LED 芯片厂商根据 LED 元件结构的需要，先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并制作 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 LED 芯片；中游 LED 封装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和支架封装起来的过程；下游应用是指将封装后的 LED 器件用于生产各种应用产品，如灯条、筒灯、射灯、汽车灯、背光源、显示屏等。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行业准入

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钨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劳动保险、监督与管理等方面，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规定。

### (2) 技术专利壁垒

照明行业的主要壁垒为技术专利壁垒。目前，全球照明行业尤其是 LED 产业的技术专利基本被日本、美国、韩国和德国的几家行业巨头所垄断。从公司申请情况来看，全球专利申请量排位前 10 名依次为松下、夏普、三星、东芝、佳能、索尼、京瓷、罗姆、丰田合成和日亚化学，其中日本公司占了 9 家，还有 1 家为韩国公司，表明日本在 LED 领域占有绝对优势。这 10 家公司的专利申请量占全球专利申请量的 16%。业界公认的掌握 LED 核心技术的重点公司是日本的丰田合成和日亚化学 2 家，而位于前 3 位的松下、夏普和三星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和显示，一定程度上说明 LED 应用技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几年，三星公司随着 LED 应用的增长，外延芯片制造也同步快速发展，专利申请量增长较快。

到 2013 年年底，我国大陆 LED 领域共申请专利 36595 件。我国专利主要集中在封装、应用和驱动方面，三者分别占全部专利申请量的 42%、41% 和 8.5%，

而外延芯片和衬底方面相对较少。与全球的情况相比，尤其是在外延芯片方面，专利仅占全部专利数量的 7%。

从专利类型上看，在我国企业提交的专利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占比较大，而发明专利却是短板。在发明专利中，产业链上游芯片、原材料等领域则更是有所欠缺。近年来，在 LED 行业的研发及生产中，我国企业也申请了大量的专利，但这些专利主要分布在光源封装、背光显示、灯具设计等方面，集中于 LED 产业链的中下游，并且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专利为主，而在发明专利方面占比明显偏小。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行业政策的扶持

为加速我国半导体照明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如 2008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200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行业发展意见》、2010 年住建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3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

#### ②应用成本不断降低

随着 LED 产业上游芯片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LED 应用产品的主要原料芯片的价格不断降低。同时，在封装和应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等方式，产品性能提高的同时成本也在逐步降低。而随着成本的降低，LED 产品的商用价值不断提高，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 ③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LED 作为绿色光源，应用范围相当广阔，涵盖信号指示、户内外显示屏、背光源、装饰照明等许多领域。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 LED 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LED 应用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不断上升之势。

### (2) 不利因素

#### 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LED 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已逐步开始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LED 产业进入行业洗牌阶段，市场竞争将越加残酷。

### ②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照明行业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虽然市场规模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但是行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不规范的现象。一方面照明产品发展迅速，对应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订滞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同时，从行业结构上看，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与管理机制。

### ③销售渠道不够成熟

国内厂商除了雷士等少数几家领先企业外，大多数缺乏立体化、覆盖面较广的销售网络，也没有针对性的销售模式，有的甚至根本缺乏对目标客户的界定和把握。

在工程类客户方面，很多企业都是简单的参与招投标项目，或者依靠一些关系来获取项目，这样的销售缺乏可持续性，也比较低效率。

在个人、民用客户方面，很多厂商则依托于中低端的经销商，这种销售渠道容易出现同质化竞争，最后往往流于低端化、价格战的模式。

### ④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照明行业尽管是一个发展比较成熟的领域，但要想真正做出质量上乘的产品，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建立起高效、针对性、立体化的销售体系，都是需要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的。目前国内企业大多数缺乏这样的专业人才，往往以简单模仿、代工的方式生产产品，以同质化、低端化、关系化的方式实现销售。

可以说，专业人才的缺失是制约国内厂商发展的根本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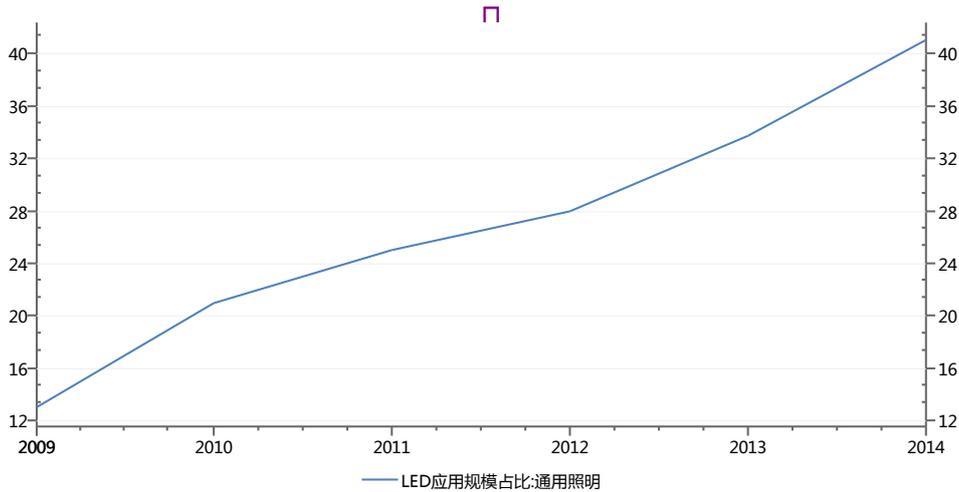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状况

### 1、发展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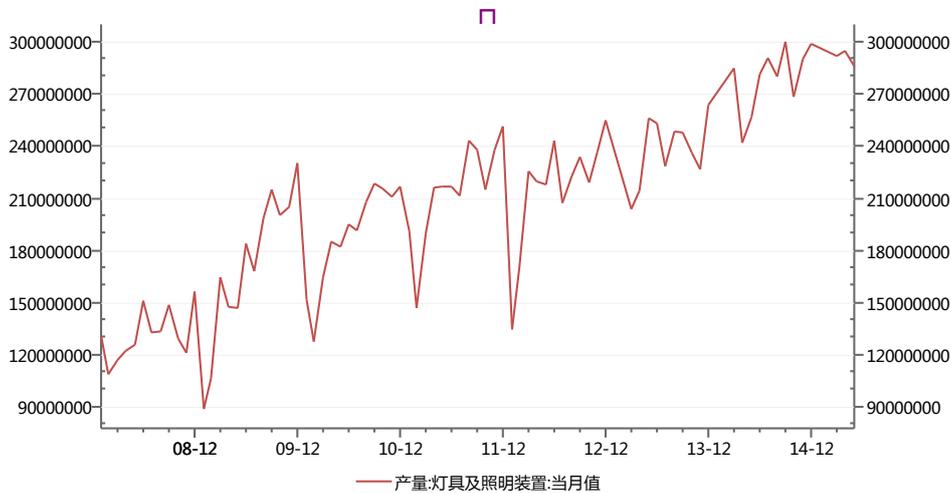
我国的钨冶炼工业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建设，80 年代进入发展期。随着

科学技术的进步，我国钨冶炼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在 90 年代末达到国际水平，主要产品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质量、规格均能按国际标准生产与销售。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新技术装备的引进，国内建成一批能按国际标准生产的钨钼深加工企业，并开始出口国际市场。钨钼丝也已开始出口，打入了国际市场。钨钼深加工品钨（钼）粉、碳化钨、钨丝钨材和硬质合金占钨品生产总量 25% 以上，占出口量的 15% 左右。由于深加工的比例提高，增加了钨（钼）的附加值，从而也改变了我国钨钼品在国际市场的比较优势。

LED 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照明光源，有望在未来逐步取代大部分的传统光源。高效、节能和环保是 LED 最大的特点，这在中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发展 LED 产业有利于发展中国的低碳经济，减少能源的消耗和二氧化碳气体的排放。在全球范围内，由半导体照明产业而诱发的巨大商机，催生了日本的“21 世纪照明”计划、美国的“下一代照明计划”、欧盟的“彩虹计划”、韩国的“固态照明计划”、中国台湾的“新世纪照明光开发计划”和中国大陆的“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等国家级照明规划，促使日本、美国、欧洲、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等国家或地区携巨资前赴后继地在上游的外延和芯片制造，中游的器件封装以及下游的应用等各个环节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近年来，半导体 LED 作为节能、环保的主要技术，已被纳入中国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与“十一五”国家“863”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并得到了大力支持。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为 LED 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因素。近几年，诸如显示屏、景观照明、交通指示灯、汽车应用、背光源等 LED 应用市场迅速兴起。近年来，LED 应用照明占比、灯具及照明装置的产量不断上升，这为企业提供了极具潜力的发展环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市场供给与需求

目前全世界金属钨钼的消费量约 4 万吨/年，我国国内消耗约 1 万吨/年，年平均出口量 2.4 万吨。国内现有钨钼冶炼厂家 170 多家，我国现有硬质合金生产企业 150 多家，年产量约 9000 余吨，占世界产量的 21%，是公认的硬质合金生产大国。

201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了 2,576 亿元，较 2012 年的 1,920 亿元增长 34%，成为 2010 年以后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年份。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到 105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达到 403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68 亿元。

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增长 3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38 亿元，中游封

装规模约 517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 2852 亿元。

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2,852 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 38%。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全面爆发，增长率约 68%，产值达 1,171 亿元，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3 年的 34%，增加到 2014 年的 41%。此外，LED 汽车照明、医疗、农业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开拓，智慧照明、光通讯、可穿戴电子的应用成为 2014 年 LED 应用的新亮点。

2014 年，全球照明产业已经进入一个 LED 照明领跑的新时代，我国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16.7 亿只，国内销量约 7.5 亿只，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其中商业照明井喷式增长，公共照明增长迅速，家居照明开始启动。此外，智能照明方向确立，并将开启 LED 照明后替换时代的成长空间。

2014 年 1-11 月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总额近 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52%，是 2011 年出口额（16 亿美元）的 5 倍左右。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是钨资源大国，但长期以来存在资源过度开采、贱卖和浪费等现象。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开始认识到钨钼资源的战略地位，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政策确保保护性开采，对钨钼行业的监管也越来越严格。目前政府已出台多项保护性开采钨资源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包括《关于将钨锡铋离子型稀土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探矿权、费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等。

同时，为推动 LED 产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但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所以未来会有一定的政策波动风险。一旦国家政策对 LED 产业的扶持力度降低或取消，可能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LED 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产业，不少地方政府加大了支持力度，导致出现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的现象，从而出现无序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的现象，不但使得企业忽视技术进步和产品品质的提升，而且进一步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照明行业也经历了一番整合，形成了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五大主要产区，成长起了一批销售规模上亿元、十亿元的大型企业。但总体而言，该行业的集中度还很低，目前中国有超过 10,000 家国内品牌公司。

如此众多的行业参与者大体可以划分成三大阵营：

国际一线品牌：飞利浦、通用、欧司朗、松下、西门子等面向高端市场，以政府、酒店、商场等大型客户为主；

国内一线品牌：雷士、TCL、佛山照明、阳光照明、欧普、三雄极光、亚明、华艺、雷曼（LED 照明）、瑞丰（LED 照明）、勤上（LED 照明）等品牌渐趋成熟，面向中高端市场，工程客户和个人客户都有所覆盖；

国内中低端品牌：企业众多，产品差异化不明显，多以低价渗透中低端客户。

在 LED 领域，目前我生产 LED 照明产品的企业已接近一万家，主要分为四类：

##### 1、第一类：传统大型照明生产企业

原来从事传统照明行业内企业，同时进入 LED 上游领域或与上游领域进行联合，在生产传统照明产品的同时，开发生产 LED 照明产品，主要代表有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好、价格高。

##### 2、第二类：LED 上游生产企业

原来从事 LED 上游领域或从事 LED 显示屏的企业，向照明行业延伸，代表有科锐、三星、三安光电、清华同方。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好、价格高。

##### 3、第三类：新进入生产企业

原来与照明和 LED 不相关的企业，受到 LED 照明发展的诱惑，加入到这个行业中，其中有一部分企业原来生产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代表有康佳、创维、勤上光电、斯科电气。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居中。

#### 4、第四类：传统中小型照明生产企业

原照明行业中的企业，根据自身的经验，开发生产 LED 照明产品，但因企业资源限制，仍处于下游的组装生产模式，国内绝大部分的企业在 LED 照明领域都属于这种模式运作，主要代表是广东中山古镇灯城内的企业。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不高、价格较低。其中第一类和第四类企业一边继续生产销售传统照明产品，一边开发生产 LED 照明产品，从中寻找赢利点。第二类企业依靠自身在 LED 上游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寻求向下游的突破，同时寻找并购下游企业或联合的机会。第三类企业中大部分属于投机者，期望从 LED 照明的发展中获利，少数大型企业则希望借助 LED 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的现状，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中国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根据麦肯锡测算，前 50 家公司的合计市场份额占整个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20%，占 LED 照明产品市场的 37%，而日本前 10 家公司的合计市场份额占整个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80%。从 LED 照明的发展情况看，为争夺市场，大多数中小企业长期处于低价竞争状态。传统照明企业为提前布局 LED 照明市场，保障传统实体渠道优势，不惜流血竞争，纷纷调降产品价格。2014 年前三季度，LED 照明产品传统实体渠道销售量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中，传统照明强品牌欧普、雷士、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灯仍然占据 15 席，而五个新兴照明品牌分别为木林森、亿光、勤上、长方、特优仕。

##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恒星钨钼有限公司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信息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自身竞争优势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从事新光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市场运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对产品进行持续改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及加工精度。公司拥有多项世界领先的核心专利，是世界两大光源制造巨头之一欧司朗照明(Osram)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在产品方面取得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为公司产品种类的多样化，公司在生产链中地位的不可替代性奠定了基础。

##### ②产品系列齐全优势

基于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历年的持续积累，逐渐形成了齐全的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卤素灯钨电极、汽车卤素灯电极支架、HID灯电极、陶瓷金卤灯电极、石英金卤灯电极、磁控管阴极等。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主要产品的系列配套能力，拥有多个品种的规模生产能力。此外，公司还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为客户定制非标准化产品。齐全的产品系列使得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配套、采购服务，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配套、采购需求，为公司扩展市场，争取客户提供了基础。

##### ③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地处广东省佛山市新光源产业基地，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临近珠江三角洲工业密集区域，有利于降低产品出口的物流成本。珠江三角洲的地理位置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及对外交流优势，有利于公司聘请技术人才、引进先进技术，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海外市场。

##### ④产品质量优势

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升，而本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以及配套的研发、客户服务、产业对接业务一直走在行业的前列，保证了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在

领先的地位。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质量，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全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并对监控过程留痕以确保质量问题的可追溯性，在硬件上为质量检验提供了充足的保障。此外，公司在实践中积累的生产工艺、技术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开发，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弥补普通生产模式下产品存在的不足。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信赖，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⑤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司朗（国际/中国）、飞利浦（上海）、佛山照明、克莱、休芝、雪莱特、华泰、钮飞克、华日、佑昌、亚明、美的、格兰仕、上海松下、天津 LG 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并获得了良好的声誉，深的客户企业的信赖与支持。如公司生产的白钨杆及卤素灯支架，主要用于高档汽车灯、HID 氙气和节能高光效卤素灯，由于公司产品能够达到零缺陷的标准，该产品取得了长期供应欧司朗的订单。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国内外各大需求厂商，客户资源的积累，产品优越性能带来的良好声誉，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及收入的持续增长打下了基础。

## （2）自身竞争劣势

### ①资金短缺

公司具有全面的生产能力和完整业务链的优势，但相应也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要实现市场的快速扩张，提高业务比重、扩建销售网络等，需要增加大量流动资金和生产基地、仓储中心等硬件设施。资金短缺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 ②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价格已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

弱。公司同样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尤其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的不断拓宽，新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推广力度不断增大，公司劳动力成本的控制所带来的压力也在逐步增强。如果公司劳动力成本上升过快，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③公司发展所需人才短缺

公司未来实现向下游延伸等战略目标需要大量行业专业人才，尽管公司自身的人才储备可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部分人才需求，但专业人才短缺仍然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 4、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新光源材料领域形成了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目前除了钨钼丝的生产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产品以求扩大销售、以技术带动市场。其中，LED 大功率长寿命路灯系列产品和高强度钨冷阴极杀菌紫外线灯系列产品在性能上有望全面超越当前市面上的已有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未来公司还计划引进战略投资基金，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和产品研发力度，加强专利的申请和保护力度，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把握机遇扩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成为国内乃至世界上著名的钨钼深加工制品企业，努力发展成为电极产品领域领军企业。

## 5、公司经营目标及市场开发计划

(1) 2015 年公司计划实现 LED 大功率长寿命路灯照明系列产品的正式销售，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2)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计划推出高强度钨冷阴极杀菌紫外线灯，进一步实现产品的多元化。

(3) 此外公司还将继续与高校等专业研发技术人员合作，不断加强自身的技术优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 （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款规

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 其他交易事项：负责审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

##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少数股份，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

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的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惠冲先生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主要办公用房为租赁房屋。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高管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物控部、生产部、市场拓展部、财务部、管理部、质检部、研发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惠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惠冲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宁宇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宁宇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宁宇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宁宇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宁宇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宁宇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宁宇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宁宇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宁宇科技经

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宁宇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宁宇科技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副总经理赖仕强目前经营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职务。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太阳能原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宇科技从事同类业务。根据宁宇科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同意赖仕强通过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赖仕强此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惠冲出具《关于规范与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宁宇有限（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宁宇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宁宇有限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宁宇有限与独立第三方进

行。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宁宇有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宁宇有限拆借、占用宁宇有限资金或采取由宁宇有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宁宇有限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宁宇有限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宁宇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宁宇有限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宁宇有限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宁宇有限拆借、占用宁宇有限资金或采取由宁宇有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宁宇有限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宁宇有限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朱惠冲和董事朱宁宇是父女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了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股东权利未受限制的声明》；
- 4、其他声明、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争议或纠纷；经查阅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朱惠冲	宁易新材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新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新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新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新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广	广东兴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广	佛山市南海兴美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广	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广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陈广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赖仕强	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赖仕强	三圆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经理
赖仕强	中山市三圆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安岚波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持股5%以上）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所任职务	注册地	持股情况
赖仕强	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	持股 49%
赖仕强	中山市三圆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	持股 90%
赖仕强	三圆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经理	香港	持股 49%
陈广	广东兴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	持股 99%
陈广	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	持股 100%
陈广	佛山市南海兴美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	持股 90%
陈广	佛山市南海日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	广东	持股 8%
陈广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广东	持股 7.73%
陈广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	持股 14%
陈广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	持股 30%
陈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东	持股 15%

陈新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	持股 20%
陈新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	持股 5.16%
陈新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	持股 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朱惠冲担任宁宇有限的执行董事。

(2)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朱惠冲、朱宁宇、陈新、陈广、李裕艳。其中,朱惠冲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无人员变化情况。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朱宁宇担任宁宇有限的监事。

(2)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诸定昌、安岚坡为公司监事,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天辉为职工监事,以上诸定昌、安岚坡、张天辉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7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张天辉为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监事无人员变化情况。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朱惠冲担任宁宇有限经理一职。

(2)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惠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嶽嵩、赖仕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小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培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员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 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于2013年8月23日获得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卡》，环保部门的意见为“同意验收”；公司办理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亦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2、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2013年12月9日，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DEKRA）为宁宇有限颁发了登记号为51213824的《证书》，证明宁宇有限已按下列标准建立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钨钼丝、电极制品、特种光源材料的加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8日。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从事目前的主营业务不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特别许可或法定资质证书，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因此引起的重大争议和纠纷。公司的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目前无正在建设的项目。公司具有完备有效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8,007.09	2,493,722.92	2,064,54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914,956.79	8,289,323.01	8,693,174.76
预付款项	1,991,080.74	1,842,824.23	935,007.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70,079.37	1,166,519.57	901,149.53
存货	7,201,423.76	6,380,476.40	4,396,89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383.86	1,691.86	35,631.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55,931.61</b>	<b>20,174,557.99</b>	<b>17,026,407.3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88,483.95	8,627,116.60	7,301,955.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4,675.91	441,108.39	510,51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56.26	80,619.66	77,37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507.00	1,083,600.00	597,7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95,823.12</b>	<b>10,232,444.65</b>	<b>8,487,602.78</b>
<b>资产总计</b>	<b>31,451,754.73</b>	<b>30,407,002.64</b>	<b>25,514,010.1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86,782.16	2,140,469.32	1,354,281.85
预收款项	26,210.64	12,305.14	1,360.45
应付职工薪酬	220,650.00	485,600.00	416,100.00
应交税费	315,808.30	487,814.87	537,720.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127.28	49,624.00	714,75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358.33	344,422.38	290,923.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7,936.71</b>	<b>3,520,235.71</b>	<b>3,315,145.3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930.84	299,278.08	643,700.46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930.84</b>	<b>299,278.08</b>	<b>643,700.46</b>
<b>负债合计</b>	<b>3,828,867.55</b>	<b>3,819,513.79</b>	<b>3,958,845.8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910,561.20	1,910,561.20	1,378,292.92
未分配利润	17,753,034.19	16,710,058.43	12,137,41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63,595.39	26,620,619.63	21,515,705.54
少数股东权益	-40,708.21	-33,130.78	39,458.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622,887.18</b>	<b>26,587,488.85</b>	<b>21,555,164.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451,754.73</b>	<b>30,407,002.64</b>	<b>25,514,010.1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496,667.54</b>	<b>28,261,548.80</b>	<b>28,664,019.3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67,314.60</b>	<b>22,525,462.00</b>	<b>21,878,389.34</b>
其中：营业成本	4,860,893.83	14,160,749.57	14,009,33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45.62	223,068.35	245,343.79
销售费用	203,261.72	649,523.52	411,243.28
管理费用	2,023,253.88	7,329,578.37	6,828,699.32
财务费用	35,932.25	141,535.22	47,671.59
资产减值损失	78,027.30	21,006.97	336,10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29,352.94</b>	<b>5,736,086.80</b>	<b>6,785,630.00</b>
加：营业外收入	-	375,144.00	1,475,2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	20,048.20	16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29,092.94</b>	<b>6,091,182.60</b>	<b>8,260,700.73</b>
减：所得税费用	193,694.61	1,058,858.07	1,238,858.8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35,398.33</b>	<b>5,032,324.53</b>	<b>7,021,841.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975.76	5,104,914.09	7,032,383.12
少数股东损益	-7,577.43	-72,589.56	-10,541.2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35,398.33</b>	<b>5,032,324.53</b>	<b>7,021,841.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2,975.76	5,104,914.09	7,032,38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7.43	-72,589.56	-10,541.2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6,306.87	26,018,146.88	24,000,64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34,79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249.99	1,365,012.73	2,366,366.06
<b>现金流入小计</b>	<b>8,436,556.86</b>	<b>27,383,159.61</b>	<b>27,201,799.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825.63	13,344,535.41	14,794,09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090.98	4,051,308.61	2,807,97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94.35	3,045,752.46	3,937,38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962.81	4,457,092.16	5,151,567.20
<b>现金流出小计</b>	<b>7,209,673.77</b>	<b>24,898,688.64</b>	<b>26,691,022.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6,883.09</b>	<b>2,484,470.97</b>	<b>510,777.2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8.00	1,627,459.52	3,156,38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849,988.00</b>	<b>1,627,459.52</b>	<b>3,156,381.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9,988.00</b>	<b>-1,627,459.52</b>	<b>-3,156,381.7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0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411.29	290,923.88	65,37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99.63	136,908.88	41,58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报表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2,610.92</b>	<b>427,832.76</b>	<b>106,958.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610.92</b>	<b>-427,832.76</b>	<b>943,041.8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5,715.83</b>	<b>429,178.69</b>	<b>-1,702,562.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722.92	2,064,544.23	3,767,106.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28,007.09</b>	<b>2,493,722.92</b>	<b>2,064,544.23</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1,910,561.20	-	16,710,058.43	-	-33,130.78	26,587,48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1,910,561.20	-	16,710,058.43	-	-33,130.78	26,587,48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42,975.76	-	-7,577.43	1,035,398.33
（一）净利润	-	-	-	-	-	-	1,042,975.76	-	-7,577.43	1,035,39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b>1,910,561.20</b>	-	<b>17,753,034.19</b>	-	<b>-40,708.21</b>	<b>27,622,887.1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1,378,292.92	-	12,137,412.62	-	39,458.78	21,555,16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1,378,292.92	-	12,137,412.62	-	39,458.78	21,555,16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2,268.28	-	4,572,645.81	-	-72,589.56	5,032,324.53
（一）净利润	-	-	-	-	-	-	5,104,914.09	-	-72,589.56	5,032,324.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32,268.28	-	-532,268.2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2,268.28	-	-532,268.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b>1,910,561.20</b>	-	<b>16,710,058.43</b>	-	<b>-33,130.78</b>	<b>26,587,488.8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671,892.24	-	5,811,430.18	-	-	14,483,3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671,892.24	-	5,811,430.18	-	-	14,483,32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06,400.68	-	6,325,982.44	-	39,458.78	7,071,841.90
（一）净利润	-	-	-	-	-	-	7,032,383.12	-	-10,541.22	7,021,841.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50,000.00	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50,000.00	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06,400.68	-	-706,400.6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6,400.68	-	-706,400.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b>1,378,292.92</b>	-	<b>12,137,412.62</b>	-	<b>39,458.78</b>	<b>21,555,164.3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8,007.09	2,493,323.19	1,923,45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914,956.79	8,289,323.01	8,693,174.76
预付款项	1,991,080.74	1,842,824.23	921,859.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3,764.20	1,354,754.40	965,923.56
存货	7,201,423.76	6,380,476.40	4,396,89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692.00	-	34,258.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67,924.58</b>	<b>20,360,701.23</b>	<b>16,935,572.3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39,323.83	8,573,496.48	7,234,954.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4,675.91	441,108.39	510,51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56.26	80,619.66	77,37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507.00	1,083,600.00	597,7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96,663.00</b>	<b>10,328,824.53</b>	<b>8,570,602.69</b>
<b>资产总计</b>	<b>31,764,587.58</b>	<b>30,689,525.76</b>	<b>25,506,175.0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86,782.16	2,140,469.32	1,354,281.85
预收款项	26,210.64	12,305.14	1,360.45
应付职工薪酬	220,650.00	485,600.00	416,100.00
应交税费	315,808.30	487,814.87	537,720.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127.28	49,624.00	714,75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358.33	344,422.38	290,923.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7,936.71</b>	<b>3,520,235.71</b>	<b>3,315,145.3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170,930.84	299,278.08	643,700.46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0,930.84</b>	<b>299,278.08</b>	<b>643,700.46</b>
<b>负债合计</b>	<b>3,828,867.55</b>	<b>3,819,513.79</b>	<b>3,958,845.85</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10,561.20	1,910,561.20	1,378,292.92
未分配利润	<b>18,025,158.83</b>	<b>16,959,450.77</b>	<b>12,169,036.30</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935,720.03</b>	<b>26,870,011.97</b>	<b>21,547,329.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764,587.58</b>	<b>30,689,525.76</b>	<b>25,506,175.07</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496,667.54</b>	<b>28,261,548.80</b>	<b>28,664,019.34</b>
减：营业成本	4,860,893.83	14,160,749.57	14,009,33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45.62	223,068.35	245,343.79
销售费用	203,261.72	649,523.52	411,243.28
管理费用	2,007,321.06	7,038,651.79	6,639,700.35
财务费用	36,005.34	141,500.38	47,412.29
资产减值损失	63,577.30	21,610.17	333,19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259,662.67</b>	<b>6,026,445.02</b>	<b>6,977,794.90</b>
加：营业外收入	-	375,144.00	1,325,2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	20,048.20	16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259,402.67</b>	<b>6,381,540.82</b>	<b>8,302,865.63</b>
减：所得税费用	193,694.61	1,058,858.07	1,238,858.83
<b>四、净利润</b>	<b>1,065,708.06</b>	<b>5,322,682.75</b>	<b>7,064,006.8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65,708.06</b>	<b>5,322,682.75</b>	<b>7,064,006.8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6,306.87	26,018,146.88	24,000,64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34,79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66.90	1,364,928.07	2,216,228.36
<b>现金流入小计</b>	<b>8,436,473.77</b>	<b>27,383,074.95</b>	<b>27,051,662.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5,825.63	13,344,535.41	14,794,09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090.98	3,899,028.61	2,807,97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94.35	3,045,752.46	3,937,38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479.99	4,468,599.27	5,011,486.38
<b>现金流出小计</b>	<b>7,209,190.95</b>	<b>24,757,915.75</b>	<b>26,550,941.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7,282.82</b>	<b>2,625,159.20</b>	<b>500,720.3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988.00	1,627,459.52	3,087,41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849,988.00</b>	<b>1,627,459.52</b>	<b>3,237,412.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9,988.00</b>	<b>-1,627,459.52</b>	<b>-3,237,412.8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000,000.00</b>

报表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411.29	290,923.88	65,37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99.63	136,908.88	41,58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2,610.92</b>	<b>427,832.76</b>	<b>106,958.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610.92</b>	<b>-427,832.76</b>	<b>893,041.8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5,316.10</b>	<b>569,866.92</b>	<b>-1,843,650.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323.19	1,923,456.27	3,767,106.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28,007.09</b>	<b>2,493,323.19</b>	<b>1,923,456.27</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1,910,561.20	-	16,959,450.77	26,870,01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1,910,561.20	-	16,959,450.77	26,870,01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065,708.06	1,065,708.06
（一）净利润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b>1,910,561.20</b>	-	<b>18,025,158.83</b>	<b>27,935,720.0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1,378,292.92	-	12,169,036.30	21,547,3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1,378,292.92	-	12,169,036.30	21,547,32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32,268.28	-	4,790,414.47	5,322,682.75
（一）净利润	-	-	-	-	-	-	5,322,685.75	5,322,685.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32,268.28	-	-532,268.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2,268.28	-	-532,268.2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b>1,910,561.20</b>	-	<b>16,959,450.77</b>	<b>26,870,011.97</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671,892.24	-	5,811,430.18	14,483,3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671,892.24	-	5,811,430.18	14,483,32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06,400.68	-	6,357,606.12	7,064,006.80
（一）净利润	-	-	-	-	-	-	7,064,006.80	7,064,00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06,400.68	-	-706,400.6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6,400.68	-	-706,400.6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配								
3.其它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8,000,000.00</b>	-	--	-	<b>1,378,292.92</b>	-	<b>12,169,036.30</b>	<b>21,547,329.22</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与詹汪汪、陈惠虹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宁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组合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15	15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4	3	24.25
电子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	3	19.40

#### （1）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六)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土地使用权	50年	实际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受益期限摊销。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4月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佛山宁宇科技有限公司	15%	---
佛山宁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粤科高字〔2013〕59 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2440005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提交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纸质材料，公司 2015 年仍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2.79%	49.89%	51.13%
净资产收益率	3.84%	21.21%	3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84%	19.96%	30.87%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4	0.8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79%、49.89%、51.1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五、（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4%、21.21%、39.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4%、19.96%、30.8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净资产升高，但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保

持稳定，同时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上升。

## （二）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0.99	3.16	4.80
存货周转率（倍）	0.72	2.63	3.98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佛山照明	应收账款周转	2.15	8.61	6.98
	存货周转率	0.97	3.93	3.97
厦门钨业	应收账款周转	1.31	9.18	10.35
	存货周转率	0.23	1.51	1.47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5 年 4 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 2015 年 1-3 月数据。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9、3.16、4.8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款议价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弱，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回款较好。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少。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仅包含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业绩，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2、2.63、3.9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珠三角地区经济整体下行，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公司产品销售压力增大。且随着公司发展，产品种类增加，产能扩大，导致存货的余额逐年增多。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17%	12.56%	15.52%
流动比率	5.62	5.73	5.14

速动比率	3.11	3.40	3.53
------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3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佛山照明	资产负债率	17.21%	17.19%	17.19%
	流动比率	4.25	4.17	4.68
	速动比率	3.23	3.04	3.48
厦门钨业	资产负债率	44.93%	47.51%	60.75%
	流动比率	1.36	1.32	1.33
	速动比率	0.54	0.61	0.63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5 年 4 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 2015 年 1-3 月数据。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17%、12.56%、15.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5.62、5.73、5.14，速动比率分别为 3.11、3.40、3.5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83.09	2,484,470.97	510,7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88.00	-1,627,459.52	-3,156,38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10.92	-427,832.76	943,04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715.83	429,178.69	-1,702,562.70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765,715.83 元、429,178.69 元、-1,702,562.7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5,398.33	5,032,324.53	7,021,841.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027.30	21,006.97	336,10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7,564.28	978,804.29	722,49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432.48	137,056.17	120,479.67

报表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57.73	135,287.15	42,15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6.60	-3,241.52	-49,97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947.36	-1,983,576.61	-1,759,65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69.01	1,023,076.40	-6,589,49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417.92	-2,856,266.41	666,8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83.09	2,484,470.97	510,777.21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849,988.00元、-1,627,459.52元及-3,156,381.72元，为购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42,610.92元、-427,832.76元及943,041.81元。2013年9月27日，公司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取得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100万元，期限3年（至2016年9月18日），月利率1.42%，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分为36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取得该贷款以及分期归还贷款的情况相符。

## （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8.10	99.82	2,818.18	99.72	2,860.62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1.57	0.18	7.98	0.28	5.78	0.20
合计	<b>849.67</b>	<b>100.00</b>	<b>2,826.16</b>	<b>100.00</b>	<b>2,866.40</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光源产品、钨钼丝、电极制品、特种光源材料的研

发、制造、销售。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2%、99.72%、99.80%，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62.01	42.68%	1,402.10	49.75%	1,459.69	51.03%
合计	<b>362.01</b>	<b>42.68%</b>	<b>1,402.10</b>	<b>49.75%</b>	<b>1,459.69</b>	<b>51.03%</b>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68%、49.75%、51.03%。2015年1-4月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7.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人力成本上升，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厦门钨业	19.87%	31.68%	30.55%
佛山照明	23.74%	26.77%	25.19%
同行业平均数据	<b>21.81%</b>	<b>29.23%</b>	<b>27.87%</b>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因上市公司未披露2015年4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2015年1-3月数据。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拥有稳定合作客户，且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明显，定价相对较高。

### (3)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温白钨杆	269.96	31.83	1,059.02	37.58	1,672.68	58.47
高温白钨丝	259.99	30.66	681.46	24.18	489.63	17.12
HID电极组件	239.81	28.28	844.58	29.97	490.48	17.15
其他	78.35	9.24	233.12	8.27	207.83	7.27
合计	<b>848.11</b>	<b>100.00</b>	<b>2,818.18</b>	<b>100.00</b>	<b>2,860.62</b>	<b>100.00</b>

高温白钨杆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欧司朗于 2014 年具备了钨丝切割技术，可自行将部分型号的钨丝切割成钨杆使用，导致公司钨杆类产品销量下滑。公司高温白钨丝及 HID 电极组件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且 HID 电极组件毛利率较高，销售前景良好，可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研发的 LED 路灯，也将丰富及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 (4) 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49.67	512.48	2,826.16	1,416.07	2,866.40	1,400.93
合计	<b>849.67</b>	<b>512.48</b>	<b>2,826.16</b>	<b>1,416.07</b>	<b>2,866.40</b>	<b>1,400.93</b>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 (5) 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49.29	4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23	15.36
天长天丽光源石英仪器有限公司	55.37	6.53
常熟林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09	4.14
浙江新光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8	1.63
合计	<b>583.78</b>	<b>68.85</b>

(续)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162.63	41.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2.97	13.23
天长天丽光源石英仪器有限公司	132.58	4.70
常州光明灯泡有限公司	115.02	4.08
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1.96	3.97
合计	<b>1,895.16</b>	<b>67.23</b>

(续)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722.63	60.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43	11.66
常熟林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0.95	3.88

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45	3.44
天长天丽光源石英仪器有限公司	76.58	2.68
<b>合计</b>	<b>2,342.04</b>	<b>81.88</b>

##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31.85	68.27%	986.44	69.66%	1,075.50	76.77%
直接人工	34.22	7.04%	134.24	9.48%	94.28	6.73%
制造费用	120.02	24.69%	295.39	20.86%	231.15	16.50%
<b>合计</b>	<b>486.09</b>	<b>100.00%</b>	<b>1,416.07</b>	<b>100.00%</b>	<b>1,400.9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折旧、水电、其他费用）构成。原材料为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的用于加工的钼带，钼钼丝，钨丝等；人工费用为公司实际支付或发生的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为生产制造产品而发生水电费、折旧费及其他间接费用。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钼金属的价格逐年下降所致；公司2014年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生产相关员工人数增加所致，而自2015年起，公司部分生产流程采用机器设备代替人力操作，导致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下降；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均会新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导致折旧费用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发展，水电费以及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机物料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比重
营业收入	849.67	2,826.16	-1.40	2,866.40
管理费用	202.33	732.96	7.34	682.87
销售费用	20.33	64.95	57.94	41.12
财务费用	3.59	14.15	196.65	4.7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81	25.93		23.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	2.30		1.4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2	0.50		0.17

## 1、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432,806.70	5,210,159.20	5,451,241.29
工资及社保费	176,026.42	748,997.02	609,458.65
职工福利费	59,629.70	339,994.80	105,193.44
折旧费	206,748.32	51,138.37	9,491.22
业务应酬费	30,832.30	244,656.20	178,113.50
工会经费	18,988.00	58,002.00	23,740.62
办公费	11,136.47	216,594.44	89,666.12
其他	87,085.97	460,036.34	361,794.48
<b>合计</b>	<b>2,023,253.88</b>	<b>7,329,578.37</b>	<b>6,828,699.3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社保费、职工福利费、折旧费等构成。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81%、25.93%和23.82%，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较2013年上升2.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而带来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增长所致；2015年1-4月折旧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的要求，将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所致。

## 2、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杂费	76,053.34	219,950.06	109,839.42
差旅费	59,670.95	189,410.19	77,672.60
工资	52,000.00	166,000.00	180,000.00
交通费	15,537.43	68,796.18	
其他		5,367.09	43,731.2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203,261.72	649,523.52	411,243.2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员工资费用等构成。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9%、2.30%和1.43%，占比较小。2014年较2013年上升0.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拓展，造成相关的运杂费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2,357.73	135,287.15	42,157.64
减：利息收入	83.09	84.66	2,675.42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657.61	6,332.73	8,189.37
合计	35,932.25	141,535.22	47,671.5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少量的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2%、0.50%和0.17%。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由公司2013年9月27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取得的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100万元产生。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 （七）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1	147.5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2.00	0.01
小计	<b>-0.03</b>	<b>35.51</b>	<b>147.51</b>
所得税影响额	0.00	5.33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b>-0.03</b>	<b>30.18</b>	<b>147.51</b>

## （九）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两类：

#### （1）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	750.62	71.46	37.53	713.09
1-2年	10	78.45	26.85	7.84	55.94
2-3年	15	9.18	1.69	1.38	7.05
合计		<b>838.25</b>	<b>100.00</b>	<b>46.75</b>	<b>776.08</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	856.81	98.10	42.84	813.97
1-2年	10	16.63	1.90	1.67	14.96
合计		<b>873.44</b>	<b>100.00</b>	<b>44.51</b>	<b>828.93</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	891.85	97.33	44.59	847.26
1-2年	10	24.51	2.67	2.45	22.06
合计		<b>916.36</b>	<b>100.00</b>	<b>47.04</b>	<b>869.32</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916.36万元、873.44万元和838.25万元，主要为应收货款，大部分

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72	1 年以内	26.69
天长天丽光源石英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9	1 年以内	18.97
常熟林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	1 年以内	6.69
常熟华泰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	1-2 年	6.67
常州市旂桓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	1-2 年	4.74
<b>合计</b>		<b>534.47</b>		<b>63.76</b>

## 2、预付账款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1,929.79	77.44	1,588,224.75	86.18	935,007.72	100.00
1 至 2 年	427,570.95	21.47	254,599.48	13.82		
2 至 3 年	21,580.00	1.09				
<b>合计</b>	<b>1,991,080.74</b>	<b>100.00</b>	<b>1,842,824.23</b>	<b>100.00</b>	<b>935,007.72</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台市五烈镇南威钨钼材料厂	147.84	74.25	2014-2015 年	交易尚未结算
佛山市腾诺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3.56	2015 年	交易尚未结算
宝鸡市亿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	1.12	2015 年	交易尚未结算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	0.78	2015 年	交易尚未结算
深圳市华星电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9	0.70	2015 年	交易尚未结算
<b>合计</b>	<b>180.01</b>	<b>90.41</b>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	110.36	64.14	5.52	104.84
2-3年	15	60.00	34.87	9.00	51
3-4年	30	1.70	0.99	0.51	1.19
合计		<b>172.06</b>	<b>100.00</b>	<b>15.03</b>	<b>157.03</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	64.43	51.08	3.22	61.21
1-2年	10	60.00	47.57	6.00	54
2-3年	15	1.7	1.35	0.25	1.45
合计		<b>126.13</b>	<b>100.00</b>	<b>9.47</b>	<b>116.66</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5	93.25	98.21	4.66	88.59
1-2年	10	1.7	1.79	0.17	1.53
合计		<b>94.95</b>	<b>100.00</b>	<b>4.83</b>	<b>90.12</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业务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京杭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	2-3年	35.17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108.07	1年以内	62.82
合计		<b>168.57</b>		<b>97.99</b>

##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2.32	-	397.04	-	201.64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37.82	-	241.01	-	238.05	-
合计	<b>720.14</b>	-	<b>638.05</b>	-	<b>439.69</b>	-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公司产能逐渐增强，然而受到竞争加剧以及整体经济环境疲软的影响，销售量增幅小于产能增长，导致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迹象。

##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5.04	0.17	3.56
合计	<b>15.04</b>	<b>0.17</b>	<b>3.56</b>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087.44	230.74	856.70
运输工具	20.70	4.01	16.69
其他设备	37.83	22.37	15.46
合计	<b>1,145.97</b>	<b>257.12</b>	<b>888.85</b>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51.05	44.11	39.47
合计	<b>51.05</b>	<b>44.11</b>	<b>39.47</b>

##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6.75	44.50	47.04
其他应收款	15.03	9.47	4.83
<b>合计</b>	<b>61.78</b>	<b>53.97</b>	<b>51.87</b>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2.25	108.36	59.77
<b>合计</b>	<b>152.25</b>	<b>108.36</b>	<b>59.77</b>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晟亚精工电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9	预付设备款	63.51
厦门明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	预付设备款	28.24
广州市精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预付设备款	3.28
靖江市煜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	预付设备款	3.00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天纬华通电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预付设备款	1.97
<b>合计</b>		<b>152.25</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南海晟亚精工电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0	预付设备款	85.55
广州市精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预付设备款	4.61
靖江市煜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	预付设备款	4.2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预付设备款	2.86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天纬华通电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预付设备款	2.77
<b>合计</b>		<b>108.36</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南海晟亚精工电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	预付设备款	22.15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	预付设备款	21.32
佛山市楚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预付设备款	8.31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天纬华通电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预付设备款	2.77
佛山市南海显泰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7	预付设备款	0.63
<b>合计</b>		<b>59.77</b>		<b>100.00</b>

## (十)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59.74	205.36	121.25
应付其他款	8.95	8.69	14.18
<b>合计</b>	<b>268.69</b>	<b>214.05</b>	<b>135.43</b>

####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如皋市电光源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70.14	未结算
宝鸡市嘉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80	未结算
<b>合计</b>	<b>80.94</b>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 2、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4月30日
短期薪酬	48.56	108.40	134.90	22.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	4.38	
<b>合计</b>	<b>48.56</b>	<b>112.78</b>	<b>139.28</b>	<b>22.07</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1.61	394.10	387.15	48.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3	10.83	
<b>合计</b>	<b>41.61</b>	<b>404.93</b>	<b>397.98</b>	<b>48.56</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00	295.97	267.36	41.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9	12.49	
<b>合计</b>	<b>13.00</b>	<b>308.46</b>	<b>279.85</b>	<b>41.61</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6	92.83	119.32	22.07
职工福利费		10.46	10.46	
社会保险费		3.22	3.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2	2.32	
工伤保险费		0.53	0.53	
生育保险费		0.37	0.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	1.90	
<b>合计</b>	<b>48.56</b>	<b>108.40</b>	<b>134.90</b>	<b>22.07</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1	315.01	308.06	48.56
职工福利费		63.77	63.77	
社会保险费		9.52	9.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97	6.97	
工伤保险费		1.48	1.48	
生育保险费		1.07	1.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	5.80	
合计	41.61	394.10	387.15	48.5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	271.23	242.62	41.61
职工福利费		12.41	12.41	
社会保险费		9.96	9.9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37	7.37	
工伤保险费		1.48	1.48	
生育保险费		1.11	1.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	2.37	
合计	13.00	295.97	267.36	41.6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23	4.23	
失业保险费		0.15	0.15	
合计		4.38	4.3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7	10.37	
失业保险费		0.46	0.46	
合计		10.83	10.8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95	11.95	
失业保险费		0.54	0.54	

合计		12.49	12.49	
----	--	-------	-------	--

###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3	16.69	10.34
应交所得税	17.56	29.32	41.2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81	1.17	0.72
应交印花税	0.11	0.09	0.12
教育费附加	0.35	0.5	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3	0.33	0.21
堤围费	0.21	0.22	0.36
工会经费	0.47	0.46	0.49
合计	31.27	48.78	53.77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未付费用	4.41	4.96	21.48
往来款			50.00
合计	4.41	4.96	71.48

### 5、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3.53	64.37	93.46
合计	53.53	64.37	93.46

2013年9月27日，公司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取得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100万元，期限3年（至2016年9月18日），月利率1.42%，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分为36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	800.00	80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91.06	191.06	137.83
未分配利润	1,775.30	1,671.00	1,213.74
少数股东权益	-4.07	-3.31	3.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62.29</b>	<b>2,658.75</b>	<b>2,155.52</b>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惠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宁宇	董事
陈广	董事
陈新	董事
李裕艳	董事
赖仕强	副总经理
陈嶽嵩	副总经理
李小红	财务总监
陈培胜	董事会秘书
张天辉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诸定昌	监事
安岚波	监事
宁易新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新持股15%、任副总经理
佛山云水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董事陈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新持股5.16%、任公司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陈广持股7.73%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广持股14%、任董事；公司 股东、董事陈新任副总经理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新持股5%、任董事

广东兴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广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兴美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广控制的企业
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广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陈广控制的企业
广州鑫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赖仕强持股 49%、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圆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赖仕强持股 49%、任经理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安岚波任董事的企业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交易事项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朱惠冲	-	-	59.66	2.98	26.96	1.35

### 2、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七、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宁宇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31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176.46	3,287.72	3.50%
负债总计	382.88	382.88	-
净资产	2,793.58	2,904.84	3.98%

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与詹汪汪、陈惠虹共同出资设立宁易新材料，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宁易新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宁宇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宁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31130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朱惠冲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建丰路 7 号五层四室之 2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钨钼阴极材料、特种光源产品、光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宁易新材料 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 1-4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167.15	99,476.18	277,835.10
总负债	532,000.00	232,000.00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	-162,832.85	-132,523.12	157,835.1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管理费用	15,932.82	290,926.58	188,998.97

财务费用	-73.09	34.84	259.30
资产减值损失	12,950.00	-603.20	2,906.63
营业外收入	-	-	150,000.00
净利润	-28,809.73	-290,358.22	-42,164.9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 十一、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有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分别为81.88%、67.23%、68.85%，其中公司主要客户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22%、41.25%、41.19%。

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风险，主要表现在：（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数量，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波动会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造成坏账风险；（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三）财务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51.13%、49.89%、42.79%，呈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所致：

1、用工成本逐年攀升。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价格已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公司同样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问题，尤其是随

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的不断拓宽，新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推广力度不断增大，公司劳动力成本的控制所带来的压力也在逐步增强；

2、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在对第一大客户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的销售中，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有以轻微幅度逐年下降趋势。

若公司拓展的新产品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

#### （四）开发新产品的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盈利能力，改变目前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的现状，公司正在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但仍存在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影响公司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朱惠冲持有公司 72.1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六）技术泄露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多项核心工艺及技术，掌握上述工艺及技术的专业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公司历来注重工艺的分拆及技术人员的培养，以降低个别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损失。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了保密条款，并且采取了相应的工艺及技术保密措施。但是仍不排除核心工艺及技术泄露或者掌握核心工艺及技术的专

业人员大量流失进而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及创新能力的风险。

###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均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此外，随着公司逐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还面临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外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压力。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提升国内、国际市场地位上面临一定的挑战，倘若公司无法在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八）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2012年12月26日，根据粤科高字〔2013〕59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九）公司不能续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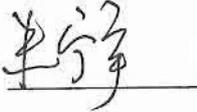
2012年9月11日，宁宇科技与郑超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佛山南海罗村街道浪沙村委会大道以北的外朗地段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区内C区5座首层（1-16）工业厂房，租赁期限从2012年10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宁宇科技目前已经对租赁的厂房完成了装修、改造。公司存在2022年之后对所租赁的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存在搬迁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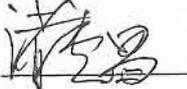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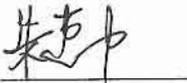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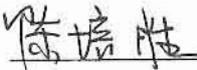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朱惠冲		朱宁宇		陈新	
陈广		李裕艳			

全体监事：

安岚坡		诸定昌		张天辉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惠冲		陈嶽嵩		赖仕强	
陈培胜		李小红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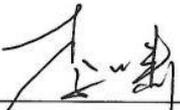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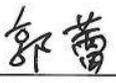
  
张晓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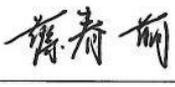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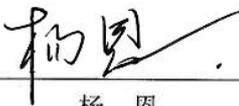
  
李 强

  
王升武

  
王亚杭

  
郭 强

  
蔡春萌

  
杨 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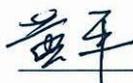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黄平

  
\_\_\_\_\_  
姚星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58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63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程道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评估师：



罗育文



王东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